



项目编号：SHXM-15-20220608-1027

南汇生态专项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说明	14
1 总则	14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5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5
4 投标费用	15
5 现场踏勘	15
6 答疑会	15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二）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5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有效期	17
13 投标保证金	17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8
15 投标截止时间	18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8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四）开标与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9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详细评审	19
24 细微偏差	19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20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0
26 质疑	20
27 诚信记录	20
（六）授予合同	21
28 中标通知书	21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1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32 履约保证金	21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2
一、说明	22
1 总则	22
二、项目概况	22
2 项目名称	22
3 项目地点	22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
5 承包方式	22
6 合同的签订	22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3
三、技术质量要求	23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3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4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46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48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49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50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50
15 经费管理办法	50
16 现场组织	50
四、投标报价须知	51
17 投标报价依据	51
18 投标报价内容	51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52
五、政府采购政策	52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2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52
第三章合同条款	54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0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70
2 投标函格式	7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72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7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75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77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78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9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4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06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7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12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112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12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115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16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16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17
一、初步评审	117
二、详细评审	119
第六章 附件	123
附件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23
附件二：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131
附件三：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4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 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南汇生态专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2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SHXM-15-20220608-1027

项目名称：南汇生态专项项目

预算金额（元）：4042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0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南汇生态专项项目

数量：养护面积2876831.65平方米

预算金额（元）：4042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预算金额：40420000元（国库资金：4042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南汇生态专项项目地块（东至沪芦高速，西至康梧路），养护面积2876831.65平方米，其中NA-NF地块中防护绿地1284965.96平方米，休憩绿地1015152.69平方米；公园576713平方米。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城绿带养护标段内建筑、园林小品、绿化、水体、养护道路和标识标志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标段内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两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一年。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首次服务期合同暂定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其他资格要求：4.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4.2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13至2022-06-2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2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集合时间：**2022年6月22日10:00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285号；联系人：朱耀华；联系电话：**18801810803**。踏勘期间，人员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提供72小时核酸阴性绿码才能进入现场。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

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285号

联系方式：021-61872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6室

联系方式：021-68542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忆南

电话：021-6854262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南汇生态专项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1: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6.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投标承诺书</p>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报告</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_2021_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2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致本项目采购人或者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资信证明，或近12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_2021_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2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致本项目采购人或者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资信证明，或近12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p> <p>（说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应真实。供应商为企业法人</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的，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p> <p>②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供应商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③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是指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 （注：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备承诺书_____；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_____；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中标，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p> <p>（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养护机械配备承诺书_____；</p> <p>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_____；</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2.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合同条款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1.8 附件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

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38460090；传 真：（021）68542614。

2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7.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除第 2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汇生态专项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南汇生态专项项目地块（东至沪芦高速，西至康梧路）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件 1：招标范围为南汇生态专项项目地块，养护面积 **2876831.65** 平方米，其中 NA-NF 地块中防护绿地 1284965.96 平方米，休憩绿地 1015152.69 平方米；公园 576713 平方米。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城绿带养护标段内建筑、园林小品、绿化、水体、养护道路和标识标志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标段内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4.2 本项目一招两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一年。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首次服务期合同暂定为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一招二年项目，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二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一类养护经费和二类养护经费，投标报价为上述两部分总和。一类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按养护考核办法的规定结算（实际资金根据考核管理要求，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进行拨付），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养护经费非中标人所有，其投标单价不变，工作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签证确定后由审计确定，按实结算。

7.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一类养护经费按月度支付，累计支付至11个月时，停止支付，待项目清算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二类养护经费按月度支付，累计支付至11个月时，停止支付，待项目清算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8.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8.2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8.3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8.4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8.5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8.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8.7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8.8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2002）

8.9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096-2012

8.10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8.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8.13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8.1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8.15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将现有养护经费分成一类和二类两个部分。养护经费中85%用于一类养护经费使用，15%作为二类养护经费使用，建议按此比例进行报价，不宜偏差过大。

9.1 设施量清单

项目：南汇生态专项项目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1、NA-NF 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工作内容
1	香樟	株	Φ≤10cm	686	1、景观效果：绿地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无空秃（休憩绿带〈5m ² ，防护绿带〈10m ² ），无倒伏，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合理，疏密有致。 2、植物长势：绿地内植株生长健康，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无死树、残柱（乔木低于2m），沿路无明显枯枝，野生杂乱植物（休憩绿带〈5%）。 3、绑扎规范：新种乔木绑扎规范，高度不低于1.5米，5年以上中型树可去除护树桩，老化损坏的树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 4、修剪规范：乔灌木（慈孝竹）按季节进行修剪，造型饱满，无明显残桩、枯枝，有效控制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等，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
		株	Φ≤15cm	2029	
		株	Φ≤20cm	3531	
		株	Φ≤25cm	913	
		株	Φ≤30cm	165	
		株	Φ≤35cm	20	
		株	Φ>40cm	1	
2	广玉兰	株	Φ≤10cm	562	
		株	Φ≤15cm	639	
		株	Φ≤20cm	528	
		株	Φ≤25cm	1	
		株	Φ≤30cm	10	
3	女贞	株	Φ≤10cm	537	
		株	Φ≤15cm	221	
		株	Φ≤20cm	8	
		株	Φ≤25cm	12	
4	杜英	株	Φ≤15cm	136	
		株	Φ≤20cm	891	
		株	Φ≤25cm	1765	
		株	Φ≤30cm	50	
		株	Φ≤35cm	655	
5	重阳木	株	Φ≤15cm	281	
6	雪松	株	H650 以上	59	

		株	H450-500	61	和层次饱满。 5、水肥管理：沟渠通畅，水分控制得当，旱季节及时浇水，雨季无明显积水现象。施肥合理、有效，花灌木每年不少于一次，无明显缺肥状况； 6、草坪地被：地被植物生长茂盛，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无大型、恶性和攀援性杂草，（杂草高度休憩绿带<10cm,防护绿带<30cm） 7、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明显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8、景观协调：乔木与周边环境协调，重点于过路电线保持安全距离，修剪得当，不随意“杀头”。 9、景观效果：重要节点、路口合理布置景观节点，（面积/陆域面积：休憩绿带≥1%,防护绿带≥0.5%）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10、苗木质量：植株生长健康，株型饱满，花色纯、花型正，植株高度均衡协调。 11、水肥管理：及时浇水或局部补水，确保花卉形态饱满，梅雨季节保持排水通畅。施肥合理有效，促进观花观果达到良好生长效果。 12、土壤地形：地形处理饱满，无低洼凹凸积水，坡弧度流畅，土壤改良到位，无板结。 13、施工养护：株行距适宜，边线流畅，施工精细；无缺株、倒株，无明显残花败叶、无杂草，无明显黄土裸露。 14、病虫害防控，防控有效：有专人进行检查，开
7	胡柚	株	H301-350	2	
8	香泡	株	Φ≤25cm	1	
9	枇杷	株	Φ≤10cm	1	
10	黄山栾树	株	Φ≤10cm	415	
		株	Φ≤15cm	1800	
		株	Φ≤20cm	175	
		株	Φ≤25cm	5	
		株	Φ≤30cm	3	
11	垂柳	株	Φ≤10cm	454	
		株	Φ≤20cm	248	
		株	Φ≤25cm	37	
12	无患子	株	Φ≤10cm	33	
		株	Φ≤15cm	171	
		株	Φ≤20cm	27	
13	紫玉兰	株	Φ≤10cm	97	
		株	Φ≤15cm	63	
14	落羽杉	株	Φ≤10cm	8188	
		株	Φ≤15cm	2419	
		株	Φ≤20cm	4047	
		株	Φ≤25cm	5467	
		株	Φ≤35cm	17	
15	榉树	株	Φ≤10cm	200	
		株	Φ≤15cm	751	
		株	Φ≤20cm	206	
		株	Φ≤25cm	32	
16	银杏	株	Φ≤10cm	163	
		株	Φ≤15cm	555	
		株	Φ≤20cm	353	
		株	Φ≤25cm	7	
		株	Φ≤30cm	5	
17	国槐	株	Φ≤10cm	48	
18	合欢	株	Φ≤15cm	69	
19	白玉兰	株	Φ≤10cm	491	
		株	Φ≤15cm	410	
		株	Φ≤25cm	1	
20	臭椿	株	Φ≤15cm	63	
		株	Φ≤20cm	1	
21	乌桕	株	Φ≤10cm	116	
		株	Φ≤15cm	150	
		株	Φ≤20cm	41	
22	朴树	株	Φ≤10cm	200	
		株	Φ≤20cm	75	
		株	Φ≤25cm	1	
23	喜树	株	Φ≤20cm	266	
24	黄连木	株	Φ≤15cm	242	

25	二乔玉兰	株	Φ≤10cm	35	展测报工作；无检疫性病虫，蛀干性害虫株受害率<1%，叶部病虫害受害率<10%且，没有发生影响景观的爆发为害。用药规范：按规定使用农药，不扰民，无水体污染现象。
26	青桐	株	Φ≤10cm	276	
27	松树	株	Φ≤25cm	53	
28	枇杷	株	Φ≤15cm	328	
29	苦楝	株	Φ≤15cm	52	
		株	Φ≤25cm	40	
30	雪松	株	H301	226	
31	意杨	株	Φ≤15cm	36	
32	水杉	株	Φ≤15cm	472	
		株	Φ≤20cm	81	
33	梧桐	株	Φ≤15cm	154	
34	东方杉	株	Φ≤10cm	198	
35	湿地松	株	Φ≤15cm	10	
36	枫杨	株	Φ>40cm	3	
37	枣树	株	Φ≤10cm	5	
38	桂花	株	高度 121-150	791	
		株	高度 181-210	290	
		株	高度 331-360	962	
		株	高度 421 以上	14	
39	四季桂	株	高度 221-240	304	
40	金桂	株	高度 221-240	26	
		株	高度 351 以上	57	
41	山茶	株	蓬径 71-80	229	
42	石楠	株	蓬径 71-80	353	
		株	高度 151-180	94	
		株	高度 221-240	174	
43	夹竹桃	株	高度 101-120	505	
44	金森女贞	m ²	高度 25-30	5517	
45	红叶石楠	m ²	高度 25-30	4679	
		株	高度 41-50	130	
		株	高度 121 以上	58	
		株	高度 201 以上	1280	
		株	高度 301 以上	247	
46	黄馨	m ²	高度 31-40	3581	
		m ²	高度 51-60	289	
47	大吴风草	m ²	高度 25-30	348	
		m ²	高度 41-50	317	
48	南天竹	m ²	高度 25-30	587	
		m ²	高度 31-40	1082	
		m ²	高度 41-50	479	
49	毛鹃	m ²	高度 25-30	410	
		m ²	高度 41-50	479	
50	迎春	m ²	高度 51-60	76	
51	珊瑚	株	高度 181 以上	1220	
52	苏铁	株	高度 111-130	32	
		株	高度 301-330	5	

53	桃叶珊瑚	m ²	高度 41-50	841
54	龟甲冬青	m ²	高度 31-40	46
55	海桐	m ²	高度 31-40	54
56	金边黄杨	m ²	高度 41-50	120
57	茶梅	m ²	高度 51-60 蓬径 41-50	126
58	熊掌木	m ²	高度 25-30	176
59	金丝桃	m ²	高度 25-30	582
60	罗汉松	株	地径 16	510
		株	地径 28.1-30	3
61	棕榈	株	高度 301 以上	116
		株	高度 501 以上	112
		株	高度 650 以上	50
62	乐昌含笑	株	地径 7.1-8.0	269
63	蚊母	株	高度 180-200	40
		株	高度 211-240	17
64	深山含笑	株	地径 6.1-8.0	16
		株	地径 8.1-10.0	45
		株	地径 10.1-12.0	26
65	红果冬青	株	胸径 18.1-20.0	5
66	木香	株	高度 100-120	120
67	杨梅	株	地径 15.1-17.0	2
68	龙柏	株	地径 20.1-22.0	30
		株	地径 26.0-28.0	3
69	桔树	株	高度 100-120	3
70	含笑	株	胸径 14.1-15.0	1
71	黄杨	株	地径 6.0-8.0	2
72	五针松	株	地径 4.1-5.0	3
73	红千层	株	地径 28.1-30.0	1
74	白蜡	株	地径 28.1-30.0	1
75	芭蕉	株		6
76	熊掌木	m ²	h25-30	706
77	伞房决明	m ²	h41-50	1415
78	双荚决明	m ²	高度 31-40	58
79	金叶亮绿忍冬	m ²	高度 25-30 蓬径 25-30	189
80	葡枝亮绿忍冬	m ²	高度 25-30 蓬径 25-30	128
81	八角金盘	m ²	高度 41-50	405
82	火焰南天竹	m ²	高度 31-40	20
83	垂丝海棠	株	地径 5.1-6.0	727
		株	地径 9.1-10.0	79
84	木芙蓉	株	高度 120-150	76
		株	高度 161-200	67
		株	高度 211-240	277
85	樱花	株	地径 8.1-9.0	206
		株	地径 10.1-12.0	21

		株	地径 13.1-14.0	11
86	紫荆	株	高度 171-201	171
		株	高度 221-250 蓬径 121-130	67
		株	地径 3.1-4.0	7
87	花桃	株	地径 5.1-6.0	11
		株	地径 6.1-7.0	673
		株	高度 101-120	22
88	山麻杆	株	高度 101-120	22
89	紫薇	株	地径 5.1-6.0	43
		株	地径 6.1-7.0	29
		株	地径 9.1-10.0	7
		株	地径 12.1-14.0	7
		株	地径 15.1-16.0	6
		株	地径 25.0-30.0	1
90	矮生紫薇	株	高度 100-120	4
		m ²	h31-40	526
91	红枫	株	地径 4.1-5.0	35
		株	地径 5.1-6.0	41
		株	地径 6.1-7.0	24
		株	地径 8.1-10.0	2
		株	地径 14.1-15.0	2
92	红叶李	株	d3.0-4.0	125
		株	d7.1-8.0	173
		株	地径 25	72
		株	地径 12	21
93	花石榴	株	h151-180	4
		株	h181-211	96
94	木槿	株	高度 151-180	67
		株	高度 221-250 蓬径 121-130	43
95	琼花	株	高度 301-330 蓬径 201	1401
		株	高度 421-450 蓬径 251-270	44
96	青枫	株	地径 6.1-7.0	1
		株	地径 7.1-8.0	43
97	羽毛枫	株	地径 4.1-5.0	3
		株	地径 5.1-6.0	15
		株	地径 6.1-7.0	2
98	花梅	株	高度 281-310	2
		株	高度 181-210	5
99	丁香	株	高度 151-180	5
100	花桃	株	高度 151-180	117
101	碧桃	株	地径 9.1-10.0	79
102	西府海棠	株	高度 201-220	9
103	绚丽海棠	株	地径 8.1-9.0	3
104	鸡爪槭	株	地径 6-8	19

		株	地径 18.1-20.0	1
105	桃花	株	地径 6	6
106	梅花	株	地径 8.1-10.0	2
107	腊梅	株	地径 8.1-10.0	2
108	木本绣球	株	高度 301-330 蓬径 201	9
		株	蓬径 81-100 高度 ≥ 181 球径 30	68
109	金丝桃	m ²	高度 31-40	503
110	黄金条	m ²	高度 31-40 蓬径 25-30	561
111	棣棠	m ²	高度 31-40 蓬径 25-30	65
112	伞房决明	m ²	高度 31-40 蓬径 25-30	652
113	园艺八仙花	m ²	高度 31-40 蓬径 25-30	5600
114	桃叶珊瑚	m ²	高度 41-50 蓬径 31-40	504
115	八角金盘	m ²	高度 41-50 蓬径 31-40	150
116	矮生紫薇	m ²	高度 31-40 蓬径 25-30	585
117	粉花锦带	m ²	高度 31-40 蓬径 31-40	184
118	粉花绣线菊	m ²	高度 31-40 蓬径 31-40	94
119	美人蕉	m ²		100
120	迎春	m ²	h51-60	76
121	桂花球	株	蓬径 350 以上	9
122	红花檵木球	株	蓬径 120-150	11
123	火棘球	株	蓬径 120-150	12
124	凤尾竹球	株	高度 120-150	2
125	瓜子黄杨球	株	h120-150	31
126	红叶石楠球	株	h130-150	3
127	金边黄杨球	株	h120-150	15
128	茶梅球	株	h70-80	66
129	枸骨球	株	高度 301-350 蓬径 201-250	7
130	龙柏球	株	蓬径 200	3
131	海桐球	株	蓬径 200	1
132	旱园竹	株		584
133	钢竹	株		1500
134	慈孝竹	株		1026
135	花叶蔓长春	m ²	藤长 51-60	13184
136	花叶常春藤	m ²	藤长 51-60	834
137	速铺扶芳藤	m ²	高度 25-30	2134
138	二月兰+紫茉莉	m ²		3117
139	银石蚕	m ²	h25-30	348

140	大花金鸡菊	m ²		12362
141	红花酢浆草	m ²	h15-20	412
142	蓝花美女樱	m ²	h15-20	337
143	天蓝鼠尾草	m ²	h15-20	61
144	金边阔叶麦冬	m ²	h15-20	5501
145	火炬花	m ²	h15-20	22
146	吉祥草	m ²	h15-20	3307
147	大花萱草	m ²	h15-20	5705
148	葱兰	m ²	h25-30	544
149	鸢尾	m ²	h15-20	31125
150	花叶玉簪	m ²	h15-20	3474
151	黄菖蒲	m ²	h25-30	1459
152	兰花三七	m ²	h15-20	4248
153	千屈菜	m ²	h25-30	2216
154	麦冬	m ²	h15-20	2842
155	狼尾草	株	h60-80	74
156	紫花酢浆草	株	h15-20	10
157	宿根天人菊	m ²		52
158	大滨菊	m ²	h15-20	179
159	松果菊	m ²	h15-20	29
160	粉花绣线菊	m ²	h25-30	50
161	富贵草	m ²	h15-20	131
162	四季草花	m ²		15
163	美丽月见草	m ²		465
164	矮生百慕大	m ²		54472
165	花叶燕麦草	m ²	高度 15-20	100
166	千鸟花	m ²	高度 15-20	112
167	地中海荚蒾	m ²	高度 25-30 蓬径 25-30	169
168	彩叶杞柳	m ²	高度 25-30	213
169	粉毯美女樱	m ²	高度 15-20	338
170	书带草	m ²	高度 15-20	25
171	矮生沿阶草	m ²		77
172	紫花地丁	m ²	高度 15-20	52
173	混播野草花	m ²		667
174	地被石竹	m ²	高度 15-20	34
175	多花筋骨草	m ²	高度 15-20	76
176	玉簪	m ²	高度 25-30	1254
177	葱兰	m ²	高度 15-20	600
178	地被月季	m ²	高度 15-20	21
179	柳叶马鞭草	m ²	高度 25-30	25
180	黄金菊	m ²	高度 25-30	20
181	斑叶芒	m ²	高度 41-50 蓬径 31-40	31
182	细叶芒草	m ²	高度 41-50 蓬径 31-40	496

183	金叶苔草	m ²	高度 41-50 蓬径 31-40	40
184	水葱	m ²	h41-50	437
185	旱伞草	m ²	h41-50	208.5
186	再力花	m ²	h41-60	1465.5
187	荷花	m ²	缸径 40	70
188	花叶芦竹	株	h40-60	3
189	矮蒲苇	m ²	高度 51-60	12
190	香蒲	m ²	高度 41-50	94
191	玉蝉花	m ²	高度 41-50	104
192	香樟	株	Φ≤10cm	100
		株	Φ≤15cm	1430
		株	Φ≤20cm	2814
		株	Φ≤25cm	14532
		株	Φ≤30cm	192
		株	Φ≤35cm	116
		株	Φ≤40cm	210
193	广玉兰	株	Φ≤10cm	24
		株	Φ≤15cm	368
		株	Φ≤20cm	5
194	女贞	株	Φ≤10cm	585
		株	Φ≤15cm	490
		株	Φ≤20cm	235
195	杜英	株	Φ≤10cm	422
		株	Φ≤15cm	558
		株	Φ≤20cm	450
		株	Φ≤30cm	15
196	香泡	株	Φ≤15cm	51
197	乐昌含笑	株	Φ≤15cm	878
		株	Φ≤20cm	200
		株	Φ≤25cm	290
		株	Φ≤30cm	444
198	雪松	株	Φ≤20cm	90
		株	Φ≤30cm	20
199	龙柏	株	Φ≤15cm	61
200	银杏	株	Φ≤10cm	1333
		株	Φ≤15cm	1219
201	嫁接银杏	株	Φ≤15cm	130
202	黄山栾树	株	Φ≤15cm	728
203	垂柳	株	Φ≤10cm	16
		株	Φ≤20cm	83
		株	Φ≤25cm	26
204	无患子	株	Φ≤10cm	33
		株	Φ≤15cm	274
205	紫玉兰	株	Φ≤10cm	24
206	喜树	株	Φ≤10cm	220

		株	Φ≤20cm	35
207	墨西哥落羽杉	株	Φ≤10cm	7096
		株	Φ≤15cm	2039
		株	Φ≤20cm	16681
		株	Φ≤25cm	7191
		株	Φ≤30cm	4170
208	国槐	株	Φ≤10cm	30
		株	Φ≤25cm	13
209	合欢	株	Φ≤10cm	3
		株	Φ≤15cm	40
		株	Φ≤30cm	3
210	香椿	株	Φ≤15cm	3
211	白玉兰	株	Φ≤10cm	31
212	乌桕	株	Φ≤15cm	195
		株	Φ≤20cm	93
		株	Φ≤25cm	105
		株	Φ≤30cm	7
213	水杉	株	Φ≤15cm	535
		株	Φ≤20cm	3342
		株	Φ≤25cm	120
		株	Φ≤30cm	10
214	榉树	株	Φ≤15cm	261
215	马褂木	株	Φ≤10cm	263
216	意杨	株	Φ≤25cm	10
217	榆树	株	Φ≤25cm	1
218	苦楝	株	Φ≤25cm	35
219	悬铃木	株	Φ≤35cm	12
220	杜仲	株	Φ≤15cm	45
221	重阳木	株	Φ≤15cm	90
222	桂花	株	高度 121-150	50
		株	高度 150-180	210
		株	高度 181-210	1162
		株	高度 281-350	1804
223	石楠	株	高度 281-350	564
224	夹竹桃	株	高度 101-120	1487
225	珊瑚	株	高度 181 以上	828
226	棕榈	株	高度 130-150	4
227	八角金盘	株	高度 70-80	4
228	棕榈	株	高度 351-480	350
		株	高度 480-550	465
229	蚊母	株	高度 250-280	23
230	苏铁	株		4
231	罗汉松	株	地径 16.0	6
232	金森女贞	m ²	高度 25-30	214
233	红叶石楠	m ²	高度 25-30	427
		m ²	高度 51-60	35

234	黄馨	m ²	高度 31-40	816.5
		m ²	高度 51-60	41
233	大吴风草	m ²	高度 25-30	2276
234	南天竹	m ²	高度 31-40	333
		株	高度 120-150	5
235	毛鹃	m ²	高度 25-30	96.5
236	桃叶珊瑚	m ²	高度 41-50	500
237	丰花月季	m ²	高度 41-50	105
238	匍枝亮绿忍冬	m ²	高度 25-30	35
239	龟甲冬青	m ²	高度 25-30	32
240	垂丝海棠	株	蓬径 111 以上	70
241	木芙蓉	株	高度 161-200	31
242	樱花	株	地径 7.1-8.0	11
		株	地径 8.1-9.0	64
243	花桃	株	地径 6.1-7.0	46
244	山麻杆	株	高度 101-120	11
245	紫薇	株	地径 9.1-10.0	65
		株	地径 6.1-7.0	15
246	红叶李	株	地径 10-12	632
247	红枫	株	地径 4.1-5.0	9
		株	地径 6.1-7.0	62
248	花石榴	株	高度 181-211	7
249	木槿	株	高度 251 以上	91
250	鸡爪槭	株	地径 6.1-7.0	23
251	花桃	株	高度 121-150	25
252	金丝桃	m ²	高度 31-40	78
253	矮生紫薇	m ²	高度 31-40	110
254	迎春	m ²	高度 51-60	67
255	海桐球	株	蓬径 81-100	14
256	瓜子黄杨球	株	高度 120-150	2
257	红叶石楠球	株	高度 130-150	1
258	深山含笑球	株	高度 120-150	4
259	小叶女贞球	株	高度 120-150	4
260	桂花球	株	高度 451-480	12
261	龙柏球	株	高度 61-70	230
262	茶梅球	株	高度 31-40	20
263	乌哺鸡竹	株	杆径 2.1-3.0	34
264	刚竹	株	高度 250-300	495
265	花叶蔓长春	m ²	藤长 51-60	1366
266	花叶常春藤	m ²	藤长 51-60	619
267	速铺扶芳藤	m ²	高度 25-30	2340
268	二月兰+紫茉莉	m ²		707
269	银石蚕	m ²	高度 25-30	347
270	红花酢浆草	m ²	高度 15-20	121
271	蓝花美女樱	m ²	高度 15-20	8
272	金边阔叶麦冬	m ²	高度 15-20	2158

273	吉祥草	m ²	高度 15-20	150		
274	葱兰	m ²	高度 25-30	200		
275	鸢尾	m ²	高度 15-20	2256		
276	花叶玉簪	m ²	高度 15-20	450		
277	黄菖蒲	m ²	高度 25-30	65		
278	兰花三七	m ²	高度 15-20	642		
279	熊掌木	m ²	h25-30	800		
280	千屈菜	m ²	h25-30	202.8		
281	麦冬	m ²	h15-20	918.5		
282	狼尾草	株	h60-80	4		
283	紫花酢浆草	m ²	h15-20	10		
284	美人花	株	h50-60	100		
285	大花萱草	m ²	h15-20	713		
286	宿根天人菊	m ²		21		
287	富贵草	m ²	h15-20	50		
289	黄金菊	m ²	h25-30	669		
290	再力花	m ²		26		
291	水生鸢尾	m ²	高度 15-20	140		
292	水葱	m ²	h41-50	80		
293	荷花	m ²	缸径 40	5		
294	水面	m ²		262415		水域无垃圾，河底无淤积，水质无黑臭、无恶化
295	综合管理用房	平方米	二层	1436.74		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乳胶漆、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修、柱梁等构件油漆、检修、栏杆、封沿板等(管理用房、服务用房等)
296	垃圾房	平方米	一层	75.58		
297	厕所	平方米	一层	527.32		
298	电力用户中心站	平方米	一层	561.96		
299	变电房	平方米	一层	119.04		
300	门卫	平方米	一层	99.64		
301	服务用房	平方米	一层	232		
302	养护管理用房	平方米	一层	287.97		
303	售卖、球场管理用房	平方米	一层	62.62		
304	小卖部	平方米	一层	127.29		
305	道班房（保留）	平方米	三层	324		
306	养护用房（保留）	平方米	三层	1509		
307	养护用房（保留）	平方米	二层	660		
308	道班房	平方米	一层	120		
309	道班房	平方米	二层	287.7		
310	沥青砼园路	米	宽度 5 米	28876.74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加固等	
		米	宽度 3 米	2038.28		
		米	宽度 2 米	1565.76		
		米	宽度 1.5 米	410.644		
311	混凝土园路	米	宽度 3 米	993		
		米	宽度 2.2 米	327		
		米	宽度 1.7 米	343		
		米	宽度 1.5 米	210		

312	青石板汀步	平方米		1506.08	
313	轮滑练习道	米	宽度 3 米	257	
		米	宽度 2 米	366	
314	木栈道	平方米	宽度 1.5 米	2461.52	
315	彩色混凝土铺地	平方米		1681.55	
316	花岗岩铺地	平方米		2435.86	
317	深灰色弹街石铺地	平方米		131.58	
318	特色石板路	平方米		656.74	
319	水泥桥	座	长度 15 米、宽度 5 米	2	检修桥体、定期保洁、疏通泄水孔、翻修破损桥面接坡、栏杆维护、钢构件除锈油漆、检修木构件、木构件面清底刷漆、凿处破损、修补裂缝缺损
		座	长度 10.5 米、宽度 5 米	7	
		座	长度 10.2 米、宽度 5 米	1	
		座	长度 12.5 米、宽度 5 米	1	
		座	长度 6.6 米、宽度 3.6 米	1	
		座	长度 4.5 米、宽度 3.6 米	1	
		座	长度 10.07 米、宽度 1.5 米	2	
		座	长度 25 米、宽度 5.5 米	2	
		座	长度 10 米、宽度 4.5 米	1	
		座	长度 10 米、宽度 5 米	2	
		座	长度 22 米、宽度 7.5 米	3	
		座	长度 20 米、宽度 3.6 米	1	
		座	长度 11 米、宽度 8 米	1	
320	涵洞桥	座	长度 7 米、宽度 5 米	4	
		座	长度 6 米、宽度 3 米	2	
321	水泥明沟	米	宽度 1 米	4815.88	定期保洁、凿处破损、修补裂缝缺损
322	停车场	平方米	沥青砼	11760.04	
323	亲水平台	平方米		574.15	
324	圆形广场	平方米		1942	
325	亲水广场	平方米		95.51	
326	景观曲桥	平方米		74.48	
327	仿木平台	平方米	仿木	255.36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等

328	弧形平台	平方米		485	
329	休息驿站	平方米		188.96	
330	黑色弹街石地面	平方米	弹街石	2707.44	
331	圆形广场北侧黑色沥青地面	平方米	沥青砼	612.08	
332	老年人活动场地及棋亭	平方米	塑胶	894.29	混凝土构件清底刷涂料、钢构件除锈油漆、木构件面清底刷漆、检修栏杆、扶正加固等
333	健身广场及景观廊架	平方米	塑胶	835.18	
334	5人足球场	平方米		1122.1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等
335	7人足球场	平方米		4019.3	
336	网球场	平方米	塑胶	766.46	
337	门球场	平方米	塑胶	723.13	
338	篮球场	平方米	塑胶	2464.69	
339	儿童游戏场	平方米	塑胶	659.41	
340	滨河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556.51	
341	休闲广场	平方米	青砖	1633.87	
342	广场	平方米	青砖	1593.88	
343	花岗岩铺地	平方米		2921.31	
344	儿童游戏场	平方米	塑胶	298.34	
345	渔人码头	平方米		98.07	
346	围墙	米	高度 2 米	6551	检修墙面起壳龟裂和剥落、墙面清底刷涂料、检修瓦压顶、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砖砌围墙、铸铁围墙、不锈钢围墙等）
		米	高度 1.2 米	58	
347	铸铁栏杆	米	高度 2 米	220	
348	铸铁护栏	米	高度 1 米	870	
349	不锈钢护栏	米	高度 1.2 米	97	
350	消防栓	套		52	
351	消防管	米	管径 100	1317.24	维护保洁、修补调换等
		米	管径 150	3124.14	
352	给水	米	管径 25	133.5	维护保洁、修补调换等
		米	管径 32	97	
		米	管径 50	869.6	
		米	管径 65	315.6	
		米	管径 80	380	
353	雨水管	米	管径 400	752.77	日常巡视、疏通管道、设施保洁维修等
		米	管径 300	4382.98	
		米	管径 225	630.5	
354	污水管	米	管径 400	411.75	日常巡视、疏通管道、设施保洁维修等
		米	管径 300	1995.8	
		米	管径 225	536.39	
355	园椅、园凳等	座		179	清洗保洁、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木质园椅、仿木园椅、石条凳等）
356	垃圾桶（箱）	个		187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

					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
357	涵洞	座		13	检修涵洞、定期保洁、疏通泄水孔、翻修破损接坡、栏杆维护、钢构件除锈油漆、检修木构件、木构件面清底刷漆、凿处破损、修补裂缝缺损
358	报廊、阅报栏	个		8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更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报纸每天更换）
359	指示牌、植物铭牌、宣传牌	个		482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更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360	电子显示屏	座		2	检修线路管道和调试；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
361	便民设施	项		1	为游客免费提供外伤包扎用品、针线包、租借雨伞、借阅上海地图；为游客提供便民临时寄放服务（音响、乐器及贵重物品除外）；在适当位置设置便民挂钩，方便游客挂放衣物、包袋等。
362	雨污水井	只		373	检修管道连接管和试水；疏通管道、检修浅捞检查井、雨水口、排水口、栏污栅、闸门；修补各类井盖、井座、盖板等
363	草坪灯、庭院灯、广场灯等	个		1120	检修线路管道和调试；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并修补缺损；检修调换照明器具等；支付水、电费等费用；排除故障等（16 m ² ×4 电缆，2.5 m ² ×3 护套线，路灯，草坪灯，射树灯等）
364	监控	套		44	检修线路和调试、排除故障等
365	音响	套		111	检修线路和调试、排除故障等

366	电瓶车、巡逻车停车棚	平方		35	维护保养、破损修补调换等
367	电动门	个		6	清洗保洁、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
368	假山、叠石、点石等	吨		893.66	检修基础、山体、踏步、栏杆（绳索）警示牌、清扫垃圾、种植穴加土、检查供水设施、假山石修补、保洁上光、检修其他附着设施等
369	硬质驳岸	米		419.69	维护保养、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凿除破损、修补裂缝等
370	不锈钢门	座		1	清洗保洁、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
371	铸铁门	座		8	清洗保洁、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

2、NA-NF 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
1	绿地景观提升改造	平方米	3200	对养护区域内重要节点绿地进行调整改造，苗木品种单一，要补植花灌木，种植四季草花或调整乔木和灌木的位置，达到整体绿地效果提升。
2	园路路面维修	平方米	4200	对养护区域范围内损坏的钢渣路面进行维修翻新，恢复原钢渣路面
3	园路侧石维修	米	500	对养护区域范围内损坏的园路侧石进行维修和更换
4	隔离网维护及更新	米	1000	对养护区域内的浸塑隔离网进行维护与更新
5	水体清淤	立方米	1000	对养护区域内的水体进行治理，主要包括清淤
6	木制品保养	平方米	2200	对养护区域内的木制品包括木栈道、木平台、木亭等进行保养，主要为防腐处理
7	肥料	吨	100	购买肥料，对养护区域内进行有针对性的施肥，主要涉及灌木区域内的有机肥
8	更换草花	平方米	1200	对绿地内花坛花境进行草花更换，每年不少于四季

3、沔青公园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工程量	工作内容
1	香樟	株	Φ≤10cm	762	1、树木养护；生长健壮，无死树，无明
		株	Φ≤20cm	1779	

		株	Φ≤25cm	51	<p>显枯枝； 抽稀移出，补植适时，控制性修剪规范，景观效果明显；林下有覆盖物，黄土不裸露； 松土、除草、施肥效果明显； 竖桩维护和防灾措施落实； 2、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建档、立牌，立养管重点。 3、花坛：花坛四季有花，图案设计新颖，制作美观大气，“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日保证花坛最佳效果。 4、花境：因地制宜布置有花境，制作美观、养护精细、可持续。 花卉种植比例：花坛、花境、花田等花卉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1%；花坛、花境、花田等花卉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1-1.5%；花坛、花境、花田等花卉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1.5%。 5、草坪（草地） 养护管理：草坪（草地）平整，生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除观赏草坪和草坪养草期外，公园草坪应向公众开放；精细化养护草坪应按照养护规程操作，粗放型养护草坪应无明显杂草。 6、地被植物：品种丰富，配植合理，叶色、叶形协调；生长茂盛，无明显空秃；施肥、修剪、翻种适时；人为损坏、补种不超过1周。</p>
		株	Φ≤30cm	95	
2	湿地松	株	Φ≤15cm	2	
3	广玉兰	株	Φ≤10cm	16	
		株	Φ≤20cm	18	
4	深山含笑	株	Φ≤10cm	23	
5	乐昌含笑	株	Φ≤10cm	25	
6	棕榈	株		9	
7	女贞	株	Φ≤15cm	123	
		株	Φ≤10cm	285	
8	榉树	株	Φ≤30cm	6	
		株	Φ≤25cm	50	
		株	Φ≤20cm	64	
		株	Φ≤10cm	186	
9	银杏	株	Φ≤25cm	10	
		株	Φ≤20cm	57	
		株	Φ≤10cm	120	
10	黄山栾树	株	Φ≤15cm	174	
11	国槐	株	Φ≤15cm	149	
12	无患子	株	Φ≤15cm	121	
		株	Φ≤10cm	414	
13	合欢	株	Φ≤15cm	324	
		株	Φ≤10cm	170	
14	池杉	株	Φ≤10cm	48	
15	喜树	株	Φ≤10cm	181	
16	墨西哥落羽杉	株	Φ≤10cm	1588	
17	白玉兰	株	Φ≤10cm	193	
18	红运玉兰	株	Φ≤10cm	76	
19	飞黄玉兰	株	Φ≤10cm	19	
		株	Φ≤5cm	23	
20	乌桕	株	Φ≤10cm	32	
21	垂柳	株	Φ≤10cm	194	
22	檫木	株	Φ≤10cm	51	
23	水杉	株	Φ≤10cm	325	
24	香花槐	株	Φ≤15cm	11	
		株	Φ≤10cm	83	
25	东方杉	株	Φ≤15cm	24	
26	朴树	株	Φ≤20cm	7	
		株	Φ≤15cm	28	
27	杂交马褂木	株	Φ≤10cm	6	
28	紫玉兰	株	Φ≤10cm	67	
29	枫香	株	Φ≤15cm	34	
30	桂花	株	H120-150	77	
		株	H151-180	323	
31	石楠	株	H120-150	586	
		株	H151-180	157	
32	山茶	株	H151-180	72	
33	苏铁	株	H111-130	32	

34	珊瑚	株	H120-150	408	7、植物保护：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无重大检疫性病虫害发生；对蛀干性害虫控制有力。 8、整体景观：整体景观面貌好，空间布局规划合理；群落调整疏密合理；“春景秋色”景观效果明显。
35	夹竹桃	株	H181-200	2350	
36	火棘	株	H80-100	420	
37	红叶石楠	株	H151-180	200	
		m ²	H41-50	3510	
38	黄馨	株		4706	
39	黄金条	m ²	H41-50	98	
40	熊掌木	m ²	H41-50	398	
41	匍枝亮绿忍冬	m ²	H41-50	314	
42	金叶亮绿忍冬	m ²	H31-40	104	
43	龟甲冬青	m ²	H31-40	34	
44	金丝桃	m ²	H41-50	142	
45	大吴风草	m ²	H41-50	827	
46	南天竹	m ²	H41-50	639	
47	海桐	m ²	H41-50	56	
48	桃叶珊瑚	m ²	H41-50	146	
49	金森女贞	m ²	H31-40	1279	
50	毛鹃	m ²	H41-50	68	
51	紫鹃	m ²	H41-50	113	
52	茶梅	m ²	H31-40	139	
53	红花檵木	m ²	H41-50	73	
54	八角金盘	m ²	H31-40	76	
55	栀子花	m ²	H41-50	391	
56	西府海棠	株	地径：4.1-5.0	67	
57	垂丝海棠	株	地径：4.1-5.0	68	
58	木芙蓉	株	H120-150	250	
59	早樱	株	地径：5.1-6.0	16	
60	晚樱	株	地径：5.1-6.0	43	
61	紫薇	株	地径：7.1-8.0	433	
		株	地径：4.1-5.0	899	
62	红枫	株	地径：4.1-5.0	147	
63	青枫	株	地径：6.1-7.0	15	
64	羽毛枫	株	地径：6.1-7.0	7	
65	丁香	株	H120-150	15	
66	花桃	株	H120-150	44	
67	红叶李	株	H151-180	252	
68	花石榴	株	H151-180	14	
69	木槿	株	H151-180	271	
70	彩叶杞柳	株	H60-80	1932	
71	紫荆	株	H120-150	186	
72	矮生紫薇	株	H60-80	1017	
73	金焰绣线菊	m ²	H41-50	92	
74	红花檵木球	株	P80-100	46	
75	金叶女贞球	株	P80-100	8	
76	火棘球	株	P80-100	5	
77	红叶石楠球	株	P80-100	5	
78	常春藤	株	112	112	
79	速铺扶芳藤	m ²		931	

80	花叶蔓长春	m ²		860	
81	细叶芒草	株	H41-50	76	
82	鸢尾	m ²	H21-30	3902	
83	二月兰	m ²		300	
84	圆叶薄荷	m ²	H15-20	345	
85	丰花月季	m ²	H31-40	577	
86	伞房决明	m ²	H41-50	191	
87	红花酢浆草	m ²		786	
88	香蒲	m ²	H51-60	23	
89	美女樱	m ²	H21-30	117	
90	天人菊	m ²	H21-30	306	
91	松果菊	m ²	H21-30	14	
92	香菇草	m ²	H21-30	82	
93	阔叶麦冬	m ²		439	
94	花叶玉簪	m ²	H31-40	120	
95	萱草	m ²	H31-40	211	
96	美人蕉	m ²		365	
97	葱兰	m ²	H31-40	225	
98	黄金菊	m ²		70	
99	大花金鸡菊	m ²		2646	
100	籽播紫茉莉	m ²		3333	
101	籽播二月兰	m ²		1238	
102	吉祥草	m ²		33	
103	花镜	m ²		506	
104	矮生百慕大			20182	
105	旱伞草	株	H41-50	27	
106	灯芯草	株	H41-50	896	
107	芦苇	株	H121-150	876	
108	黄菖蒲	m ²	H41-50	1171	
109	水葱	m ²	H41-50	300	
110	野茭白	株	H80-100	160	
111	菰	株		428	
112	水竹芋	株		1594	
113	水面	m ²		116818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无异味，无富营养化，无蚊蝇孳生。
114	游客中心	平方米	二层	450	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乳胶漆、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修、柱梁等构件油漆、检修、栏杆、封沿板、花边滴水瓦等(管理用房、服务用房等)
115	变电房	平方米	一层	76	
116	变电所一	平方米	一层	46	
117	变电所二	平方米	一层	46	
118	东南门卫	平方米	一层	46	
119	西门卫	平方米	一层	35	
120	西南门卫	平方米	一层	35	
121	小卖部一	平方米	一层	28	
122	小卖部二	平方米	一层	28	
123	小卖部三	平方米	一层	28	

124	厕所一	平方米	一层	62	1、墙面、门窗、灯罩干净，无蛛网、无积灰；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物。2 台盆、镜面干净、清晰、无积水、无杂物；保洁工具摆放有序。3、厕所内无乱写乱画；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异味、无蚊蝇
125	厕所二	平方米	一层	62	
126	厕所三	平方米	一层	62	
127	垃圾房	平方米	一层	32	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乳胶漆、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修、柱梁等构件油漆、检修、栏杆、封沿板、花边滴水瓦等
128	道班房	平方米	一层	120	
129	沥青砼路	平方米	宽度 5 米	11963.69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加固等
130	变电房	平方米	宽度 4 米	2461.28	
131	道板砖路	平方米	宽度 2 米	5387.46	
132	变电所二	平方米		959.5	
133	汀步	平方米	宽度 1 米	119.17	
134	西门卫	平方米	宽度 1.5 米	990.3	
135	游客中心沥青砼路面	平方米		120	
136	水泥桥	座	长度 10.2 米、宽度 5 米	3	检修桥体、定期保洁、疏通泄水孔、翻修破损桥面接坡、栏杆维护、钢构件除锈油漆、检修木构件、木构件面清底刷漆、凿处破损、修补裂缝缺损
137	涵洞桥	座	长度 10 米、宽度 3 米	3	
		座	长度 10 米、宽度 2 米	1	
138	水泥明沟	米	宽度 1 米	7889.4	定期保洁、凿处破损、修补裂缝缺损
139	2 米土沟	米	宽度 2 米	117.5	
140	排水沟	米	宽度 0.4 米	3772	
141	亲水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1960.5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等
142	生态岛木平台	平方米	防腐木	36.21	
143	主入口广场	平方米	花岗岩	3446.57	
144	湿地木栈道	平方米	防腐木	1215	
145	木栈码头	平方米	防腐木	2564.73	
146	健身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2071.06	
147	演出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2027.24	
148	小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935.92	
149	生态岛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339.04	
150	生态岛北广场	平方米	防腐木	139.24	
151	停车场	平方米	沥青砼	3244.8	
152	其他零星铺装	平方米	大理石	2093.18	
153	围墙	米	高度 2 米	2215.38	

					和剥落、墙面清底刷涂料、检修瓦压顶、花边滴水、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砖砌围墙、铸铁围墙、不锈钢围墙等）
154	围栏	米		148.2	定期保洁、修补破损、缺损调换
155	湿地木栈道栏杆	米	木质	873.41	
156	木栈道码头栏杆	米		457.36	
157	亲水广场栏杆	米		250.5	
158	花架	m ²		63	混凝土构件清底刷涂料、钢构件除锈油漆、木构件面清底刷漆、检修栏杆、扶正加固等
159	小花架 1	m ²		59	
160	小花架 2	m ²		59	
161	花架 廊架	m ²		63	
162	亭廊	m ²		43	
163	弧形玻璃廊	m ²		134	
164	生态岛玻璃弧廊连接平台	m ²		220	
165	塑木方亭*2	m ²		50	
166	木双开门	扇		6	维护保洁、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
167	西门卫北侧木平台	m ²		60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等
168	景观膜	m ²		252	维护保洁、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
169	消防栓	只		23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
170	铸铁管（消防）	m	100	403	维护保洁、修补调换等
		m	150	1384	
		m	200	795	
171	喷头	只		223	维护保洁、修补调换等
172	PE 管（给水）	M	63	305.93	维护保洁、修补调换等
		m	50	180.37	
		m	75	428	
		m	90	505.65	
		m	160	303	
173	给水泵井	个		2	
174	雨水管	m	225	225	日常巡视、疏通管道、设施保洁维修等 维护保洁、修补调换等
		m	300	575	
		m	400	400	
		m	500	500	
		m	150	150	
		m	160	160	
		m	200	200	
175	污水提升泵	台		13	维护保洁、修补调换等

176	雨水井	座		244	检修管道连接管和试水；疏通管道、检修浅捞检查井、雨水口、排水口、栏污栅、闸门；修补各类井盖、井座、盖板等
177	音响	套		122	检修线路和调试、排除故障等
178	监控	套		12	检修线路和调试、排除故障等
179	喷泉	套		1	1、喷水、叠泉等循环水装置完好无损，定时开放，并向游客公布开放时间；2、检修基础、栏杆（绳索）警示牌、清扫垃圾、检查供水设施、检修其他附着设施等
180	庭院灯	套	H=2.8ZJD150W	232	1、灯柱、灯罩、扬声器、摄像头等设施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无破损，功能完好。2、检修线路管道和调试；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并修补缺损；检修调换照明器具等；支付水、电费等费用；排除故障等（16 m ² ×4 电缆，2.5 m ² ×3 护套线，路灯，草坪灯，射树灯等）
181	庭院灯	套	H=3.5ZJD150W	131	
182	草坪灯	套		100	
183	高杆灯	套	高度 12 米	4	
184	单头钢铁杆路灯	套	高度 8 米	7	
185	R1 植物投光灯（亚黎）	套		250	
186	R2 植物埋地灯（黎鸿）	套		134	
187	R3LED（环形）投光灯	套		111	
188	R4LED 投光灯（RGB）	套		12	
189	R7LED 射灯（黎鸿）	套		282	
190	R8 线条投光灯（亚黎）	套		165	
191	R10 埋地洗墙灯（DECO）	套		16	
192	R11 下照式筒灯（黎鸿）	套		13	
193	座椅	个		50	清洗保洁、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木质园椅、仿木园椅、石条凳等）
194	路标	块		2	1、各种标牌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功能完好
195	警示牌	块		100	
196	导游牌	块		2	
197	垃圾桶	个		70	1、垃圾箱干净、整

					洁、无暴露垃圾；垃圾厢房封闭，垃圾不外露，无异味）2、垃圾箱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3、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实施垃圾分类
198	不锈钢垃圾收集车	辆		3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等
199	观光电动车 11 座	辆		2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等
200	电开水箱	个		4	便民服务
201	电子显示屏、人流监测器	套		1	检修线路管道和调试；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
202	主入口广场监控	台		1	检修线路和调试、排除故障等
203	急救箱、针线包等	项		1	便民服务
204	给水管道增压泵	台		3	维护保洁、损坏调换等
205	电瓶车、巡逻车停车棚	m ²		70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等
206	中心河应急急救船	艘		2	检修线路和调试、排除故障等
207	反光水上救生绳及救生浮索	根		2	检修线路和调试、排除故障等
208	巡逻自行车	辆		4	公园巡视人员专用
209	巡逻对讲机	部		8	公园巡视人员专用
210	厕所自助取纸机	台		2	公厕便民服务

4、沔青公园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工作内容
1	公园景观提升改造	平方米	2500	打造公园景观特色，营造公园景观亮点为主，兼顾应急处置以及“智慧公园”建设，主要是补充花坛花镜；苗木品种单一，可以补植花灌木，种植四季草花或调整乔木和灌木的位置，达到整体效果提升
2	园路路面维修	平方米	2000	对养护区域范围内损坏的路面进行维修翻新，恢复原路面
3	隔离网维护及更新	米	800	对养护区域内的隔离网进行维护与更新
4	水体清淤	立方米	1200	对养护区域内的水体进行治理，主要包括清淤
5	木制品保养	平方米	550	对养护区域内的木制品包括木栈道、木平台、木亭等进行保养，主要为防腐处理
6	肥料	吨	150	购买肥料，对养护区域内进行有针对性的施肥，主要涉及灌木区域内的有机肥
7	更换草花	平方米	500	对公园花坛花境进行草花更换，每年不少于四季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各类林木和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招标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浦东新区林地内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

详见第六章

附件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二《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三《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9.2.2.1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金证明），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可提供的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绿化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绿化中级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公园园长	专职园长		1	社保缴金证明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可提供扫描件
		质量员		1		
		资料员		1		
		施工员		1		
		材料员		1		
		巡视员		1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1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		10	社保缴金证明	
		植保工		2	社保缴金证明	
		花卉工		1	社保缴金证明	
		草坪工		1	社保缴金证明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10.1.4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养护工		320		公园 1.5 人/1 万平方，休憩绿地 1 人/0.8 万平方米，防护绿地 1 人/1.2 万平方米
2	安保人员	安保人员(含门卫)		72		公园 1 人/1 万平方米，2 人/门
3	厕所保洁	保洁工		11		1 人/厕所

10.2 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洒水车			1		自有或租赁
卡车			2		自有或租赁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巡视车			2		自有或租赁
绿篱修剪机			2		自有或租赁
树枝粉碎机			1		自有或租赁
吊车		8吨以上	1		自有或租赁
药水车			1		自有或租赁
水泵			6		自有或租赁
发电机			2		自有或租赁
无人机		具备视频、图片传输功能及gps信号，配备一英寸影像传感器、可拍摄5.4k超高清视频、12公里1080p图像传输	1		自有或租赁
音视频记录仪		具备视频、照相、语音记录上传功能，摄像头1200万像素、拍照4000万像素、带120度广角镜头	5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及物资					投标人自报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样板标段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林木倒伏和受灾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养护标段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招标单位提供项目部用房，中标企业应在 60 天内建立现场独立项目部，根据管理养护要求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物质仓库等用房，项目部应配有电脑、打电话、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施；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所有运行费用和

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第六章附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版、《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及以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详见第六章附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版、《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4.3.3 应急处置

（1）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3.4 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网络、协议

人员证书（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安全措施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安全检查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账）

（2）文明施工

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轮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 100 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120 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 \div 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 12000 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

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投标人报价不得超预算金额。养护经费中85%用于基础养护，15%作为二类养护经费，建议参考此比例进行报价，不宜偏差过大。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南汇生态专项项目

1.2 工程内容：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城绿带养护标段内建筑、园林小品、绿化、水体、养护道路和标识标志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标段内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1.3 工程地点：

南汇生态专项项目地块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经养护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轮。

1.6 质量等级：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技术标准 DG/TJ08-2229-2017,J13778-2017。

1.7 养护面积及经费：南汇生态专项项目，养护面积 2876831.65 m²。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1.8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一类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按养护考核办法的规定结算（实际资金根据考核管理要求，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进行拨付），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养护经费非中标人所有，其投标单价不变，工作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签证确定后由审计确定，按实结算。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

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度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

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地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生态环境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一类养护经费按月度支付，累计支付至 11 个月时，停止支付，待项目清算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二类养护经费按月度支付，累计支付至 11 个月时，停止支付，待项目清算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7 综合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周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方式解决，若双方同意选择仲裁，则必须签订同意仲裁协议书。若选择起诉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关于印发《2021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和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21）272 号执行。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南汇生态专项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南汇生态专项项目

1.2 工程内容：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汇生态专项项目内建筑、园林小品、绿化、水体、养护道路和标识标志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标段内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1.3 工程地点：南汇生态专项项目地块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养护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

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无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备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南汇生态专项项目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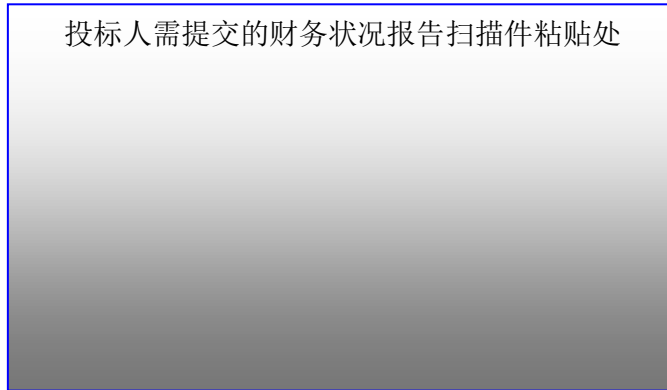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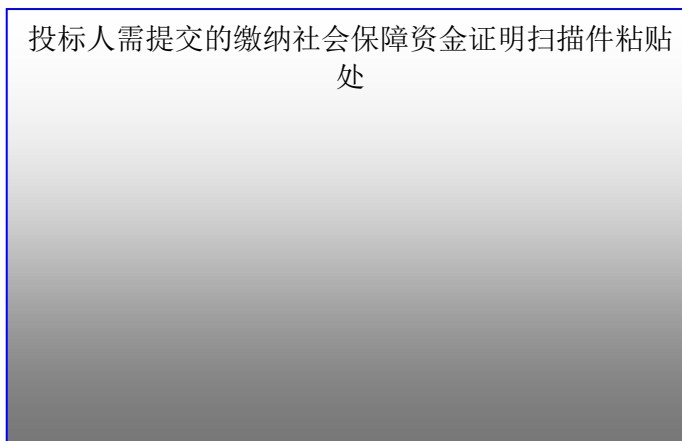
6.2 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南汇生态专项项目包 1

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南汇生态专项项目	本项目一招两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一年。服务期限合同暂定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042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年 度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注
		一类养护经费	二类养护经费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 预算金额。养护经费 中 85%用于基础养 护，15%作为绿化二 类养护经费，建议参 考此比例进行报价， 不宜偏差过大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1、NA-NF 地块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香樟	株	$\Phi \leq 10\text{cm}$	686			
		株	$\Phi \leq 15\text{cm}$	2029			
		株	$\Phi \leq 20\text{cm}$	3531			
		株	$\Phi \leq 25\text{cm}$	913			
		株	$\Phi \leq 30\text{cm}$	165			
		株	$\Phi \leq 35\text{cm}$	20			
		株	$\Phi > 40\text{cm}$	1			
2	广玉兰	株	$\Phi \leq 10\text{cm}$	562			
		株	$\Phi \leq 15\text{cm}$	639			
		株	$\Phi \leq 20\text{cm}$	528			
		株	$\Phi \leq 25\text{cm}$	1			
		株	$\Phi \leq 30\text{cm}$	10			
3	女贞	株	$\Phi \leq 10\text{cm}$	537			
		株	$\Phi \leq 15\text{cm}$	221			
		株	$\Phi \leq 20\text{cm}$	8			
		株	$\Phi \leq 25\text{cm}$	12			
4	杜英	株	$\Phi \leq 15\text{cm}$	136			
		株	$\Phi \leq 20\text{cm}$	891			
		株	$\Phi \leq 25\text{cm}$	1765			
		株	$\Phi \leq 30\text{cm}$	50			
		株	$\Phi \leq 35\text{cm}$	655			
5	重阳木	株	$\Phi \leq 15\text{cm}$	281			
6	雪松	株	H650 以上	59			
		株	H450-500	61			
7	胡柚	株	H301-350	2			
8	香泡	株	$\Phi \leq 25\text{cm}$	1			
9	枇杷	株	$\Phi \leq 10\text{cm}$	1			
10	黄山栾树	株	$\Phi \leq 10\text{cm}$	415			
		株	$\Phi \leq 15\text{cm}$	1800			
		株	$\Phi \leq 20\text{cm}$	175			
		株	$\Phi \leq 25\text{cm}$	5			
		株	$\Phi \leq 30\text{cm}$	3			
11	垂柳	株	$\Phi \leq 10\text{cm}$	454			
		株	$\Phi \leq 20\text{cm}$	248			
		株	$\Phi \leq 25\text{cm}$	37			

12	无患子	株	$\Phi \leq 10\text{cm}$	33			
		株	$\Phi \leq 15\text{cm}$	171			
		株	$\Phi \leq 20\text{cm}$	27			
13	紫玉兰	株	$\Phi \leq 10\text{cm}$	97			
		株	$\Phi \leq 15\text{cm}$	63			
14	落羽杉	株	$\Phi \leq 10\text{cm}$	8188			
		株	$\Phi \leq 15\text{cm}$	2419			
		株	$\Phi \leq 20\text{cm}$	4047			
		株	$\Phi \leq 25\text{cm}$	5467			
		株	$\Phi \leq 35\text{cm}$	17			
15	榉树	株	$\Phi \leq 10\text{cm}$	200			
		株	$\Phi \leq 15\text{cm}$	751			
		株	$\Phi \leq 20\text{cm}$	206			
		株	$\Phi \leq 25\text{cm}$	32			
16	银杏	株	$\Phi \leq 10\text{cm}$	163			
		株	$\Phi \leq 15\text{cm}$	555			
		株	$\Phi \leq 20\text{cm}$	353			
		株	$\Phi \leq 25\text{cm}$	7			
		株	$\Phi \leq 30\text{cm}$	5			
17	国槐	株	$\Phi \leq 10\text{cm}$	48			
18	合欢	株	$\Phi \leq 15\text{cm}$	69			
19	白玉兰	株	$\Phi \leq 10\text{cm}$	491			
		株	$\Phi \leq 15\text{cm}$	410			
		株	$\Phi \leq 25\text{cm}$	1			
20	臭椿	株	$\Phi \leq 15\text{cm}$	63			
		株	$\Phi \leq 20\text{cm}$	1			
21	乌桕	株	$\Phi \leq 10\text{cm}$	116			
		株	$\Phi \leq 15\text{cm}$	150			
		株	$\Phi \leq 20\text{cm}$	41			
22	朴树	株	$\Phi \leq 10\text{cm}$	200			
		株	$\Phi \leq 20\text{cm}$	75			
		株	$\Phi \leq 25\text{cm}$	1			
23	喜树	株	$\Phi \leq 20\text{cm}$	266			
24	黄连木	株	$\Phi \leq 15\text{cm}$	242			
25	二乔玉兰	株	$\Phi \leq 10\text{cm}$	35			
26	青桐	株	$\Phi \leq 10\text{cm}$	276			
27	松树	株	$\Phi \leq 25\text{cm}$	53			
28	枇杷	株	$\Phi \leq 15\text{cm}$	328			
29	苦楝	株	$\Phi \leq 15\text{cm}$	52			
		株	$\Phi \leq 25\text{cm}$	40			
30	雪松	株	H301	226			
31	意杨	株	$\Phi \leq 15\text{cm}$	36			

32	水杉	株	$\Phi \leq 15\text{cm}$	472			
		株	$\Phi \leq 20\text{cm}$	81			
33	梧桐	株	$\Phi \leq 15\text{cm}$	154			
34	东方杉	株	$\Phi \leq 10\text{cm}$	198			
35	湿地松	株	$\Phi \leq 15\text{cm}$	10			
36	枫杨	株	$\Phi > 40\text{cm}$	3			
37	枣树	株	$\Phi \leq 10\text{cm}$	5			
38	桂花	株	高度 121-150	791			
		株	高度 181-210	290			
		株	高度 331-360	962			
		株	高度 421 以上	14			
39	四季桂	株	高度 221-240	304			
40	金桂	株	高度 221-240	26			
		株	高度 351 以上	57			
41	山茶	株	蓬径 71-80	229			
42	石楠	株	蓬径 71-80	353			
		株	高度 151-180	94			
		株	高度 221-240	174			
43	夹竹桃	株	高度 101-120	505			
44	金森女贞	m ²	高度 25-30	5517			
45	红叶石楠	m ²	高度 25-30	4679			
		株	高度 41-50	130			
		株	高度 121 以上	58			
		株	高度 201 以上	1280			
		株	高度 301 以上	247			
46	黄馨	m ²	高度 31-40	3581			
		m ²	高度 51-60	289			
47	大吴风草	m ²	高度 25-30	348			
		m ²	高度 41-50	317			
48	南天竹	m ²	高度 25-30	587			
		m ²	高度 31-40	1082			
		m ²	高度 41-50	479			
49	毛鹃	m ²	高度 25-30	410			
		m ²	高度 41-50	479			
50	迎春	m ²	高度 51-60	76			
51	珊瑚	株	高度 181 以上	1220			
52	苏铁	株	高度 111-130	32			
		株	高度 301-330	5			
53	桃叶珊瑚	m ²	高度 41-50	841			
54	龟甲冬青	m ²	高度 31-40	46			
55	海桐	m ²	高度 31-40	54			
56	金边黄杨	m ²	高度 41-50	120			

57	茶梅	m ²	高度 51-60 蓬 径 41-50	126			
58	熊掌木	m ²	高度 25-30	176			
59	金丝桃	m ²	高度 25-30	582			
60	罗汉松	株	地径 16	510			
		株	地径 28.1-30	3			
61	棕榈	株	高度 301 以上	116			
		株	高度 501 以上	112			
		株	高度 650 以上	50			
62	乐昌含笑	株	地径 7.1-8.0	269			
63	蚊母	株	高度 180-200	40			
		株	高度 211-240	17			
64	深山含笑	株	地径 6.1-8.0	16			
		株	地径 8.1-10.0	45			
		株	地径 10.1-12.0	26			
65	红果冬青	株	胸径 18.1-20.0	5			
66	木香	株	高度 100-120	120			
67	杨梅	株	地径 15.1-17.0	2			
68	龙柏	株	地径 20.1-22.0	30			
		株	地径 26.0-28.0	3			
69	桔树	株	高度 100-120	3			
70	含笑	株	胸径 14.1-15.0	1			
71	黄杨	株	地径 6.0-8.0	2			
72	五针松	株	地径 4.1-5.0	3			
73	红千层	株	地径 28.1-30.0	1			
74	白蜡	株	地径 28.1-30.0	1			
75	芭蕉	株		6			
76	熊掌木	m ²	h25-30	706			
77	伞房决明	m ²	h41-50	1415			
78	双荚决明	m ²	高度 31-40	58			
79	金叶亮绿 忍冬	m ²	高度 25-30 蓬 径 25-30	189			
80	葡枝亮绿 忍冬	m ²	高度 25-30 蓬 径 25-30	128			
81	八角金盘	m ²	高度 41-50	405			
82	火焰南天 竹	m ²	高度 31-40	20			
83	垂丝海棠	株	地径 5.1-6.0	727			
		株	地径 9.1-10.0	79			
84	木芙蓉	株	高度 120-150	76			
		株	高度 161-200	67			
		株	高度 211-240	277			

85	樱花	株	地径 8.1-9.0	206			
		株	地径 10.1-12.0	21			
		株	地径 13.1-14.0	11			
86	紫荆	株	高度 171-201	171			
		株	高度 221-250 蓬径 121-130	67			
87	花桃	株	地径 3.1-4.0	7			
		株	地径 5.1-6.0	11			
		株	地径 6.1-7.0	673			
88	山麻杆	株	高度 101-120	22			
89	紫薇	株	地径 5.1-6.0	43			
		株	地径 6.1-7.0	29			
		株	地径 9.1-10.0	7			
		株	地径 12.1-14.0	7			
		株	地径 15.1-16.0	6			
		株	地径 25.0-30.0	1			
90	矮生紫薇	株	高度 100-120	4			
		m ²	h31-40	526			
91	红枫	株	地径 4.1-5.0	35			
		株	地径 5.1-6.0	41			
		株	地径 6.1-7.0	24			
		株	地径 8.1-10.0	2			
		株	地径 14.1-15.0	2			
92	红叶李	株	d3.0-4.0	125			
		株	d7.1-8.0	173			
		株	地径 25	72			
		株	地径 12	21			
93	花石榴	株	h151-180	4			
		株	h181-211	96			
94	木槿	株	高度 151-180	67			
		株	高度 221-250 蓬径 121-130	43			
95	琼花	株	高度 301-330 蓬径 201	1401			
		株	高度 421-450 蓬径 251-270	44			
96	青枫	株	地径 6.1-7.0	1			
		株	地径 7.1-8.0	43			
97	羽毛枫	株	地径 4.1-5.0	3			
		株	地径 5.1-6.0	15			
		株	地径 6.1-7.0	2			
98	花梅	株	高度 281-310	2			

		株	高度 181-210	5			
99	丁香	株	高度 151-180	5			
100	花桃	株	高度 151-180	117			
101	碧桃	株	地径 9.1-10.0	79			
102	西府海棠	株	高度 201-220	9			
103	绚丽海棠	株	地径 8.1-9.0	3			
104	鸡爪槭	株	地径 6-8	19			
		株	地径 18.1-20.0	1			
105	桃花	株	地径 6	6			
106	梅花	株	地径 8.1-10.0	2			
107	腊梅	株	地径 8.1-10.0	2			
108	木本绣球	株	高度 301-330 蓬径 201	9			
		株	蓬径 81-100 高 度≥ 181 球径 30	68			
109	金丝桃	m ²	高度 31-40	503			
110	黄金条	m ²	高度 31-40 蓬 径 25-30	561			
111	棣棠	m ²	高度 31-40 蓬 径 25-30	65			
112	伞房决明	m ²	高度 31-40 蓬 径 25-30	652			
113	园艺八仙 花	m ²	高度 31-40 蓬 径 25-30	5600			
114	桃叶珊瑚	m ²	高度 41-50 蓬 径 31-40	504			
115	八角金盘	m ²	高度 41-50 蓬 径 31-40	150			
116	矮生紫薇	m ²	高度 31-40 蓬 径 25-30	585			
117	粉花锦带	m ²	高度 31-40 蓬 径 31-40	184			
118	粉花绣线 菊	m ²	高度 31-40 蓬 径 31-40	94			
119	美人蕉	m ²		100			
120	迎春	m ²	h51-60	76			
121	桂花球	株	蓬径 350 以上	9			
122	红花檵木 球	株	蓬径 120-150	11			
123	火棘球	株	蓬径 120-150	12			
124	凤尾竹球	株	高度 120-150	2			

125	瓜子黄杨球	株	h120-150	31			
126	红叶石楠球	株	h130-150	3			
127	金边黄杨球	株	h120-150	15			
128	茶梅球	株	h70-80	66			
129	枸骨球	株	高度 301-350 蓬径 201-250	7			
130	龙柏球	株	蓬径 200	3			
131	海桐球	株	蓬径 200	1			
132	旱园竹	株		584			
133	钢竹	株		1500			
134	慈孝竹	株		1026			
135	花叶蔓长春	m ²	藤长 51-60	13184			
136	花叶常春藤	m ²	藤长 51-60	834			
137	速铺扶芳藤	m ²	高度 25-30	2134			
138	二月兰+紫茉莉	m ²		3117			
139	银石蚕	m ²	h25-30	348			
140	大花金鸡菊	m ²		12362			
141	红花酢浆草	m ²	h15-20	412			
142	蓝花美女樱	m ²	h15-20	337			
143	天蓝鼠尾草	m ²	h15-20	61			
144	金边阔叶麦冬	m ²	h15-20	5501			
145	火炬花	m ²	h15-20	22			
146	吉祥草	m ²	h15-20	3307			
147	大花萱草	m ²	h15-20	5705			
148	葱兰	m ²	h25-30	544			
149	鸢尾	m ²	h15-20	31125			
150	花叶玉簪	m ²	h15-20	3474			
151	黄菖蒲	m ²	h25-30	1459			
152	兰花三七	m ²	h15-20	4248			
153	千屈菜	m ²	h25-30	2216			

154	麦冬	m ²	h15-20	2842			
155	狼尾草	株	h60-80	74			
156	紫花酢浆草	株	h15-20	10			
157	宿根天人菊	m ²		52			
158	大滨菊	m ²	h15-20	179			
159	松果菊	m ²	h15-20	29			
160	粉花绣线菊	m ²	h25-30	50			
161	富贵草	m ²	h15-20	131			
162	四季草花	m ²		15			
163	美丽月见草	m ²		465			
164	矮生百慕大	m ²		54472			
165	花叶燕麦草	m ²	高度 15-20	100			
166	千鸟花	m ²	高度 15-20	112			
167	地中海莢蒾	m ²	高度 25-30 蓬径 25-30	169			
168	彩叶杞柳	m ²	高度 25-30	213			
169	粉毯美女樱	m ²	高度 15-20	338			
170	书带草	m ²	高度 15-20	25			
171	矮生沿阶草	m ²		77			
172	紫花地丁	m ²	高度 15-20	52			
173	混播野花	m ²		667			
174	地被石竹	m ²	高度 15-20	34			
175	多花筋骨草	m ²	高度 15-20	76			
176	玉簪	m ²	高度 25-30	1254			
177	葱兰	m ²	高度 15-20	600			
178	地被月季	m ²	高度 15-20	21			
179	柳叶马鞭草	m ²	高度 25-30	25			
180	黄金菊	m ²	高度 25-30	20			
181	斑叶芒	m ²	高度 41-50 蓬径 31-40	31			
182	细叶芒草	m ²	高度 41-50 蓬	496			

			径 31-40				
183	金叶苔草	m ²	高度 41-50 蓬 径 31-40	40			
184	水葱	m ²	h41-50	437			
185	旱伞草	m ²	h41-50	208.5			
186	再力花	m ²	h41-60	1465.5			
187	荷花	m ²	缸径 40	70			
188	花叶芦竹	株	h40-60	3			
189	矮蒲苇	m ²	高度 51-60	12			
190	香蒲	m ²	高度 41-50	94			
191	玉蝉花	m ²	高度 41-50	104			
192	香樟	株	Φ≤10cm	100			
		株	Φ≤15cm	1430			
		株	Φ≤20cm	2814			
		株	Φ≤25cm	14532			
		株	Φ≤30cm	192			
		株	Φ≤35cm	116			
		株	Φ≤40cm	210			
193	广玉兰	株	Φ≤10cm	24			
		株	Φ≤15cm	368			
		株	Φ≤20cm	5			
194	女贞	株	Φ≤10cm	585			
		株	Φ≤15cm	490			
		株	Φ≤20cm	235			
195	杜英	株	Φ≤10cm	422			
		株	Φ≤15cm	558			
		株	Φ≤20cm	450			
		株	Φ≤30cm	15			
196	香泡	株	Φ≤15cm	51			
197	乐昌含笑	株	Φ≤15cm	878			
		株	Φ≤20cm	200			
		株	Φ≤25cm	290			
		株	Φ≤30cm	444			
198	雪松	株	Φ≤20cm	90			
		株	Φ≤30cm	20			
199	龙柏	株	Φ≤15cm	61			
200	银杏	株	Φ≤10cm	1333			
		株	Φ≤15cm	1219			
201	嫁接银杏	株	Φ≤15cm	130			
202	黄山栾树	株	Φ≤15cm	728			
203	垂柳	株	Φ≤10cm	16			
		株	Φ≤20cm	83			

		株	$\Phi \leq 25\text{cm}$	26			
204	无患子	株	$\Phi \leq 10\text{cm}$	33			
		株	$\Phi \leq 15\text{cm}$	274			
205	紫玉兰	株	$\Phi \leq 10\text{cm}$	24			
206	喜树	株	$\Phi \leq 10\text{cm}$	220			
		株	$\Phi \leq 20\text{cm}$	35			
207	墨西哥落羽杉	株	$\Phi \leq 10\text{cm}$	7096			
		株	$\Phi \leq 15\text{cm}$	2039			
		株	$\Phi \leq 20\text{cm}$	16681			
		株	$\Phi \leq 25\text{cm}$	7191			
208	国槐	株	$\Phi \leq 10\text{cm}$	30			
		株	$\Phi \leq 25\text{cm}$	13			
209	合欢	株	$\Phi \leq 10\text{cm}$	3			
		株	$\Phi \leq 15\text{cm}$	40			
		株	$\Phi \leq 30\text{cm}$	3			
210	香椿	株	$\Phi \leq 15\text{cm}$	3			
211	白玉兰	株	$\Phi \leq 10\text{cm}$	31			
212	乌桕	株	$\Phi \leq 15\text{cm}$	195			
		株	$\Phi \leq 20\text{cm}$	93			
		株	$\Phi \leq 25\text{cm}$	105			
		株	$\Phi \leq 30\text{cm}$	7			
213	水杉	株	$\Phi \leq 15\text{cm}$	535			
		株	$\Phi \leq 20\text{cm}$	3342			
		株	$\Phi \leq 25\text{cm}$	120			
		株	$\Phi \leq 30\text{cm}$	10			
214	榉树	株	$\Phi \leq 15\text{cm}$	261			
215	马褂木	株	$\Phi \leq 10\text{cm}$	263			
216	意杨	株	$\Phi \leq 25\text{cm}$	10			
217	榆树	株	$\Phi \leq 25\text{cm}$	1			
218	苦楝	株	$\Phi \leq 25\text{cm}$	35			
219	悬铃木	株	$\Phi \leq 35\text{cm}$	12			
220	杜仲	株	$\Phi \leq 15\text{cm}$	45			
221	重阳木	株	$\Phi \leq 15\text{cm}$	90			
222	桂花	株	高度 121-150	50			
		株	高度 150-180	210			
		株	高度 181-210	1162			
		株	高度 281-350	1804			
223	石楠	株	高度 281-350	564			
224	夹竹桃	株	高度 101-120	1487			
225	珊瑚	株	高度 181 以上	828			
226	棕榈	株	高度 130-150	4			

227	八角金盘	株	高度 70-80	4			
228	棕榈	株	高度 351-480	350			
		株	高度 480-550	465			
229	蚊母	株	高度 250-280	23			
230	苏铁	株		4			
231	罗汉松	株	地径 16.0	6			
232	金森女贞	m ²	高度 25-30	214			
233	红叶石楠	m ²	高度 25-30	427			
		m ²	高度 51-60	35			
234	黄馨	m ²	高度 31-40	816.5			
		m ²	高度 51-60	41			
233	大吴风草	m ²	高度 25-30	2276			
234	南天竹	m ²	高度 31-40	333			
		株	高度 120-150	5			
235	毛鹃	m ²	高度 25-30	96.5			
236	桃叶珊瑚	m ²	高度 41-50	500			
237	丰花月季	m ²	高度 41-50	105			
238	匍枝亮绿 忍冬	m ²	高度 25-30	35			
239	龟甲冬青	m ²	高度 25-30	32			
240	垂丝海棠	株	蓬径 111 以上	70			
241	木芙蓉	株	高度 161-200	31			
242	樱花	株	地径 7.1-8.0	11			
		株	地径 8.1-9.0	64			
243	花桃	株	地径 6.1-7.0	46			
244	山麻杆	株	高度 101-120	11			
245	紫薇	株	地径 9.1-10.0	65			
		株	地径 6.1-7.0	15			
246	红叶李	株	地径 10-12	632			
247	红枫	株	地径 4.1-5.0	9			
		株	地径 6.1-7.0	62			
248	花石榴	株	高度 181-211	7			
249	木槿	株	高度 251 以上	91			
250	鸡爪槭	株	地径 6.1-7.0	23			
251	花桃	株	高度 121-150	25			
252	金丝桃	m ²	高度 31-40	78			
253	矮生紫薇	m ²	高度 31-40	110			
254	迎春	m ²	高度 51-60	67			
255	海桐球	株	蓬径 81-100	14			
256	瓜子黄杨 球	株	高度 120-150	2			
257	红叶石楠	株	高度 130-150	1			

	球						
258	深山含笑球	株	高度 120-150	4			
259	小叶女贞球	株	高度 120-150	4			
260	桂花球	株	高度 451-480	12			
261	龙柏球	株	高度 61-70	230			
262	茶梅球	株	高度 31-40	20			
263	乌哺鸡竹	株	杆径 2.1-3.0	34			
264	刚竹	株	高度 250-300	495			
265	花叶蔓长春	m ²	藤长 51-60	1366			
266	花叶常春藤	m ²	藤长 51-60	619			
267	速铺扶芳藤	m ²	高度 25-30	2340			
268	二月兰+紫茉莉	m ²		707			
269	银石蚕	m ²	高度 25-30	347			
270	红花酢浆草	m ²	高度 15-20	121			
271	蓝花美女樱	m ²	高度 15-20	8			
272	金边阔叶麦冬	m ²	高度 15-20	2158			
273	吉祥草	m ²	高度 15-20	150			
274	葱兰	m ²	高度 25-30	200			
275	鸢尾	m ²	高度 15-20	2256			
276	花叶玉簪	m ²	高度 15-20	450			
277	黄菖蒲	m ²	高度 25-30	65			
278	兰花三七	m ²	高度 15-20	642			
279	熊掌木	m ²	h25-30	800			
280	千屈菜	m ²	h25-30	202.8			
281	麦冬	m ²	h15-20	918.5			
282	狼尾草	株	h60-80	4			
283	紫花酢浆草	m ²	h15-20	10			
284	美人花	株	h50-60	100			
285	大花萱草	m ²	h15-20	713			
286	宿根天人菊	m ²		21			
287	富贵草	m ²	h15-20	50			

289	黄金菊	m ²	h25-30	669			
290	再力花	m ²		26			
291	水生鸢尾	m ²	高度 15-20	140			
292	水葱	m ²	h41-50	80			
293	荷花	m ²	缸径 40	5			
294	水面	m ²		262415			
295	综合管理用房	平方米	二层	1436.74			
296	垃圾房	平方米	一层	75.58			
297	厕所	平方米	一层	527.32			
298	电力用户中心站	平方米	一层	561.96			
299	变电房	平方米	一层	119.04			
300	门卫	平方米	一层	99.64			
301	服务用房	平方米	一层	232			
302	养护管理用房	平方米	一层	287.97			
303	售卖、球场管理用房	平方米	一层	62.62			
304	小卖部	平方米	一层	127.29			
305	道班房(保留)	平方米	三层	324			
306	养护用房(保留)	平方米	三层	1509			
307	养护用房(保留)	平方米	二层	660			
308	道班房	平方米	一层	120			
309	道班房	平方米	二层	287.7			
310	沥青砼园路	米	宽度 5 米	28876.74			
		米	宽度 3 米	2038.28			
		米	宽度 2 米	1565.76			
		米	宽度 1.5 米	410.644			
311	混凝土园路	米	宽度 3 米	993			
		米	宽度 2.2 米	327			
		米	宽度 1.7 米	343			
		米	宽度 1.5 米	210			
312	青石板汀步	平方米		1506.08			
313	轮滑练习道	米	宽度 3 米	257			
		米	宽度 2 米	366			
314	木栈道	平方米	宽度 1.5 米	2461.52			
315	彩色混凝	平方米		1681.55			

	土铺地						
316	花岗岩铺地	平方米		2435.86			
317	深灰色弹街石铺地	平方米		131.58			
318	特色石板路	平方米		656.74			
319	水泥桥	座	长度 15 米、宽度 5 米	2			
		座	长度 10.5 米、宽度 5 米	7			
		座	长度 10.2 米、宽度 5 米	1			
		座	长度 12.5 米、宽度 5 米	1			
		座	长度 6.6 米、宽度 3.6 米	1			
		座	长度 4.5 米、宽度 3.6 米	1			
		座	长度 10.07 米、宽度 1.5 米	2			
		座	长度 25 米、宽度 5.5 米	2			
		座	长度 10 米、宽度 4.5 米	1			
		座	长度 10 米、宽度 5 米	2			
		座	长度 22 米、宽度 7.5 米	3			
		座	长度 20 米、宽度 3.6 米	1			
		座	长度 11 米、宽度 8 米	1			
320	涵洞桥	座	长度 7 米、宽度 5 米	4			
		座	长度 6 米、宽度 3 米	2			
321	水泥明沟	米	宽度 1 米	4815.88			
322	停车场	平方米	沥青砼	11760.04			
323	亲水平台	平方米		574.15			
324	圆形广场	平方米		1942			
325	亲水广场	平方米		95.51			

326	景观曲桥	平方米		74.48			
327	仿木平台	平方米	仿木	255.36			
328	弧形平台	平方米		485			
329	休息驿站	平方米		188.96			
330	黑色弹街石地面	平方米	弹街石	2707.44			
331	圆形广场 北侧黑色 沥青地面	平方米	沥青砼	612.08			
332	老年人活 动场地及 棋亭	平方米	塑胶	894.29			
333	健身广场 及景观廊 架	平方米	塑胶	835.18			
334	5 人足球 场	平方米		1122.1			
335	7 人足球 场	平方米		4019.3			
336	网球场	平方米	塑胶	766.46			
337	门球场	平方米	塑胶	723.13			
338	篮球场	平方米	塑胶	2464.69			
339	儿童游戏 场	平方米	塑胶	659.41			
340	滨河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556.51			
341	休闲广场	平方米	青砖	1633.87			
342	广场	平方米	青砖	1593.88			
343	花岗岩铺 地	平方米		2921.31			
344	儿童游戏 场	平方米	塑胶	298.34			
345	渔人码头	平方米		98.07			
346	围墙	米	高度 2 米	6551			
		米	高度 1.2 米	58			
347	铸铁栏杆	米	高度 2 米	220			
348	铸铁护栏	米	高度 1 米	870			
349	不锈钢护 栏	米	高度 1.2 米	97			
350	消防栓	套		52			
351	消防管	米	管径 100	1317.24			
		米	管径 150	3124.14			
352	给水	米	管径 25	133.5			

		米	管径 32	97			
		米	管径 50	869.6			
		米	管径 65	315.6			
		米	管径 80	380			
353	雨水管	米	管径 400	752.77			
		米	管径 300	4382.98			
		米	管径 225	630.5			
354	污水管	米	管径 400	411.75			
		米	管径 300	1995.8			
		米	管径 225	536.39			
355	园椅、园凳等	座		179			
356	垃圾桶（箱）	个		187			
357	涵洞	座		13			
358	报廊、阅报栏	个		8			
359	指示牌、植物铭牌、宣传牌	个		482			
360	电子显示屏	座		2			
361	便民设施	项		1			
362	雨污水井	只		373			
363	草坪灯、庭院灯、广场灯等	个		1120			
364	监控	套		44			
365	音响	套		111			
366	电瓶车、巡逻车停车棚	平方		35			
367	电动门	个		6			
368	假山、叠石、点石等	吨		893.66			
369	硬质驳岸	米		419.69			
370	不锈钢门	座		1			
371	铸铁门	座		8			

2、NA-NF 地块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	----	-----	----	----	----

1	绿地景观提升改造	平方米	3200			
2	园路路面维修	平方米	4200			
3	园路侧石维修	米	500			
4	隔离网维护及更新	米	1000			
5	水体清淤	立方米	1000			
6	木制品保养	平方米	2200			
7	肥料	吨	100			
8	更换草花	平方米	1200			

3、沔青公园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香樟	株	Φ≤10cm	762			
		株	Φ≤20cm	1779			
		株	Φ≤25cm	51			
		株	Φ≤30cm	95			
2	湿地松	株	Φ≤15cm	2			
3	广玉兰	株	Φ≤10cm	16			
		株	Φ≤20cm	18			
4	深山含笑	株	Φ≤10cm	23			
5	乐昌含笑	株	Φ≤10cm	25			
6	棕榈	株		9			
7	女贞	株	Φ≤15cm	123			
		株	Φ≤10cm	285			
8	榉树	株	Φ≤30cm	6			
		株	Φ≤25cm	50			
		株	Φ≤20cm	64			
		株	Φ≤10cm	186			
9	银杏	株	Φ≤25cm	10			
		株	Φ≤20cm	57			
		株	Φ≤10cm	120			
10	黄山栾树	株	Φ≤15cm	174			
11	国槐	株	Φ≤15cm	149			
12	无患子	株	Φ≤15cm	121			
		株	Φ≤10cm	414			
13	合欢	株	Φ≤15cm	324			
		株	Φ≤10cm	170			
14	池杉	株	Φ≤10cm	48			
15	喜树	株	Φ≤10cm	181			
16	墨西哥落羽杉	株	Φ≤10cm	1588			
17	白玉兰	株	Φ≤10cm	193			
18	红运玉兰	株	Φ≤10cm	76			
19	飞黄玉兰	株	Φ≤10cm	19			
		株	Φ≤5cm	23			
20	乌桕	株	Φ≤10cm	32			
21	垂柳	株	Φ≤10cm	194			
22	檫木	株	Φ≤10cm	51			
23	水杉	株	Φ≤10cm	325			
24	香花槐	株	Φ≤15cm	11			
		株	Φ≤10cm	83			

25	东方杉	株	Φ≤15cm	24			
26	朴树	株	Φ≤20cm	7			
		株	Φ≤15cm	28			
27	杂交马褂木	株	Φ≤10cm	6			
28	紫玉兰	株	Φ≤10cm	67			
29	枫香	株	Φ≤15cm	34			
30	桂花	株	H120-150	77			
		株	H151-180	323			
31	石楠	株	H120-150	586			
		株	H151-180	157			
32	山茶	株	H151-180	72			
33	苏铁	株	H111-130	32			
34	珊瑚	株	H120-150	408			
35	夹竹桃	株	H181-200	2350			
36	火棘	株	H80-100	420			
37	红叶石楠	株	H151-180	200			
		m ²	H41-50	3510			
38	黄馨	株		4706			
39	黄金条	m ²	H41-50	98			
40	熊掌木	m ²	H41-50	398			
41	匍枝亮绿忍冬	m ²	H41-50	314			
42	金叶亮绿忍冬	m ²	H31-40	104			
43	龟甲冬青	m ²	H31-40	34			
44	金丝桃	m ²	H41-50	142			
45	大吴风草	m ²	H41-50	827			
46	南天竹	m ²	H41-50	639			
47	海桐	m ²	H41-50	56			
48	桃叶珊瑚	m ²	H41-50	146			
49	金森女贞	m ²	H31-40	1279			
50	毛鹃	m ²	H41-50	68			
51	紫鹃	m ²	H41-50	113			
52	茶梅	m ²	H31-40	139			
53	红花檵木	m ²	H41-50	73			
54	八角金盘	m ²	H31-40	76			
55	栀子花	m ²	H41-50	391			
56	西府海棠	株	地径： 4.1-5.0	67			
57	垂丝海棠	株	地径： 4.1-5.0	68			
58	木芙蓉	株	H120-150	250			
59	早樱	株	地径： 5.1-6.0	16			

60	晚樱	株	地径： 5.1-6.0	43			
61	紫薇	株	地径： 7.1-8.0	433			
		株	地径： 4.1-5.0	899			
62	红枫	株	地径： 4.1-5.0	147			
63	青枫	株	地径： 6.1-7.0	15			
64	羽毛枫	株	地径： 6.1-7.0	7			
65	丁香	株	H120-150	15			
66	花桃	株	H120-150	44			
67	红叶李	株	H151-180	252			
68	花石榴	株	H151-180	14			
69	木槿	株	H151-180	271			
70	彩叶杞柳	株	H60-80	1932			
71	紫荆	株	H120-150	186			
72	矮生紫薇	株	H60-80	1017			
73	金焰绣线菊	m ²	H41-50	92			
74	红花檵木球	株	P80-100	46			
75	金叶女贞球	株	P80-100	8			
76	火棘球	株	P80-100	5			
77	红叶石楠球	株	P80-100	5			
78	常春藤	株	112	112			
79	速铺扶芳藤	m ²		931			
80	花叶蔓长春	m ²		860			
81	细叶芒草	株	H41-50	76			
82	鸢尾	m ²	H21-30	3902			
83	二月兰	m ²		300			
84	圆叶薄荷	m ²	H15-20	345			
85	丰花月季	m ²	H31-40	577			
86	伞房决明	m ²	H41-50	191			
87	红花酢浆草	m ²		786			
88	香蒲	m ²	H51-60	23			
89	美女樱	m ²	H21-30	117			
90	天人菊	m ²	H21-30	306			
91	松果菊	m ²	H21-30	14			
92	香菇草	m ²	H21-30	82			
93	阔叶麦冬	m ²		439			
94	花叶玉簪	m ²	H31-40	120			

95	萱草	m ²	H31-40	211			
96	美人蕉	m ²		365			
97	葱兰	m ²	H31-40	225			
98	黄金菊	m ²		70			
99	大花金鸡菊	m ²		2646			
100	籽播紫茉莉	m ²		3333			
101	籽播二月兰	m ²		1238			
102	吉祥草	m ²		33			
103	花镜	m ²		506			
104	矮生百慕大			20182			
105	旱伞草	株	H41-50	27			
106	灯芯草	株	H41-50	896			
107	芦苇	株	H121-150	876			
108	黄菖蒲	m ²	H41-50	1171			
109	水葱	m ²	H41-50	300			
110	野茭白	株	H80-100	160			
111	菰	株		428			
112	水竹芋	株		1594			
113	水面	m ²		116818			
114	游客中心	平方米	二层	450			
115	变电房	平方米	一层	76			
116	变电所一	平方米	一层	46			
117	变电所二	平方米	一层	46			
118	东南门卫	平方米	一层	46			
119	西门卫	平方米	一层	35			
120	西南门卫	平方米	一层	35			
121	小卖部一	平方米	一层	28			
122	小卖部二	平方米	一层	28			
123	小卖部三	平方米	一层	28			
124	厕所一	平方米	一层	62			
125	厕所二	平方米	一层	62			
126	厕所三	平方米	一层	62			
127	垃圾房	平方米	一层	32			
128	道班房	平方米	一层	120			
129	沥青砼路	平方米	宽度 5 米	11963.69			
130	变电房	平方米	宽度 4 米	2461.28			
131	道板砖路	平方米	宽度 2 米	5387.46			
132	变电所二	平方米		959.5			
133	汀步	平方米	宽度 1 米	119.17			
134	西门卫	平方米	宽度 1.5 米	990.3			
135	游客中心沥青砼路面	平方米		120			

136	水泥桥	座	长度 10.2 米、宽度 5 米	3			
137	涵洞桥	座	长度 10 米、宽度 3 米	3			
		座	长度 10 米、宽度 2 米	1			
138	水泥明沟	米	宽度 1 米	7889.4			
139	2 米土沟	米	宽度 2 米	117.5			
140	排水沟	米	宽度 0.4 米	3772			
141	亲水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1960.5			
142	生态岛木平台	平方米	防腐木	36.21			
143	主入口广场	平方米	花岗岩	3446.57			
144	湿地木栈道	平方米	防腐木	1215			
145	木栈码头	平方米	防腐木	2564.73			
146	健身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2071.06			
147	演出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2027.24			
148	小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935.92			
149	生态岛广场	平方米	大理石	339.04			
150	生态岛北广场	平方米	防腐木	139.24			
151	停车场	平方米	沥青砼	3244.8			
152	其他零星铺装	平方米	大理石	2093.18			
153	围墙	米	高度 2 米	2215.38			
154	围栏	米		148.2			
155	湿地木栈道栏杆	米	木质	873.41			
156	木栈道码头栏杆	米		457.36			
157	亲水广场栏杆	米		250.5			
158	花架	m ²		63			
159	小花架 1	m ²		59			
160	小花架 2	m ²		59			
161	花架 廊架	m ²		63			
162	亭廊	m ²		43			
163	弧形玻璃廊	m ²		134			
164	生态岛玻璃弧廊连接平台	m ²		220			
165	塑木方亭*2	m ²		50			
166	木双开门	扇		6			
167	西门卫北侧木平台	m ²		60			
168	景观膜	m ²		252			
169	消防栓	只		23			
170	铸铁管（消防）	m	100	403			

		m	150	1384			
		m	200	795			
171	喷头	只		223			
172	PE 管（给水）	M	63	305.93			
		m	50	180.37			
		m	75	428			
		m	90	505.65			
		m	160	303			
173	给水泵井	个		2			
174	雨水管	m	225	225			
		m	300	575			
		m	400	400			
		m	500	500			
		m	150	150			
		m	160	160			
		m	200	200			
175	污水提升泵	台		13			
176	雨水井	座		244			
177	音响	套		122			
178	监控	套		12			
179	喷泉	套		1			
180	庭院灯	套	H=2.8ZJD1 50W	232			
181	庭院灯	套	H=3.5ZJD1 50W	131			
182	草坪灯	套		100			
183	高杆灯	套	高度 12 米	4			
184	单头钢铁杆路灯	套	高度 8 米	7			
185	R1 植物投光灯 （亚黎）	套		250			
186	R2 植物埋地灯 （黎鸿）	套		134			
187	R3LED（环形） 投光灯	套		111			
188	R4LED 投光灯 （RGB）	套		12			
189	R7LED 射灯（黎 鸿）	套		282			
190	R8 线条投光灯 （亚黎）	套		165			
191	R10 埋地洗墙灯 （DECO）	套		16			

192	R11 下照式筒灯 (黎鸿)	套		13			
193	座椅	个		50			
194	路标	块		2			
195	警示牌	块		100			
196	导游牌	块		2			
197	垃圾桶	个		70			
198	不锈钢垃圾收集 车	辆		3			
199	观光电动车 11 座	辆		2			
200	电开水箱	个		4			
201	电子显示屏、人 流监测器	套		1			
202	主入口广场监控	台		1			
203	急救箱、针线包 等	项		1			
204	给水管道的增压泵	台		3			
205	电瓶车、巡逻车 停车棚	m ²		70			
206	中心河应急急救 船	艘		2			
207	反光水上救生绳 及救生浮索	根		2			
208	巡逻自行车	辆		4			
209	巡逻对讲机	部		8			
210	厕所自助取纸机	台		2			

4、沔青公园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1	公园景观提升 改造	平方米	2500			
2	园路路面维修	平方米	2000			
3	隔离网维护及 更新	米	800			
4	水体清淤	立方米	1200			
5	木制品保养	平方米	550			
6	肥料	吨	150			
7	更换草花	平方米	500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南汇生态专项项目_____投标所投入的现场养护机械配置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如果投标文件自报的《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内容或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在合同履约前补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南汇生态专项项目_____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				
绿化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					
	...				
公园园长（专职园长）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施工员				
	材料员				
	巡视员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工程师和安全员。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任意一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绿化工					
植保工					
花卉工					
草坪工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①养护机械配备承诺书_____；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_____。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u>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3、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4、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顺序从前往后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4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绿化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7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7~14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3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1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1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7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4~7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拟派人员情况	18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14~18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11~14（不含14）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9~11（不含9、11）分。</p> <p>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9分。</p>	
		机械配备情况	8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5~8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 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绿带生态环境，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功能，坚持完善日常养护与综合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环城绿带养护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环城绿带的景观效能和服务水平。

2. 编制目的

2.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环城绿带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2.2 提升综合养护管理水平，推动环城绿带管理向精细、科学、高效、创新的方向发展。

2.3 努力实现管理无缝隙，确保环城绿带整洁、美观、有序，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2.4 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3. 编制依据

3.1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3.2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3.3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3.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3.5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3.5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3.7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3.8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3.9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16号）

3.10 《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标准》（DG/TJ 08-2229-2017）

3.11 《环城绿带工程设计规范》（DG/TJ08-2112-2012）

4. 编制原则

4.1 充分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办法

4.2 、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4.3 充分体现日常管理的重要性，注重过程考核，加大日常考核在月底考核中的比重。

4.4 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第三方评价、政风行风、信访投诉、文明施工、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5. 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财政拨付资金养护的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养护的环城绿带、磁悬浮绿带、迎宾绿带和南汇生态专项范围，根据养护资金等级标准，考核按照生态休憩绿地、生态防护绿地和城市公园三个等级进行，其中标段养护范围内已纳入上海市公园名录的在册城市公园按《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另行考核。行业管理400米绿带可参考生态防护绿地标准执行。

6. 考核内容

本考核办法主要对环城绿带内生态休憩绿地和生态防护绿地的养护管理进行考核，主要分外业和内业两个方面进行。

6.1 外业考核

6.1.1 绿地养护。包括环城绿带内的景观效果、植物长势、绑扎合理、修剪规范、水肥管理、草坪铺植、中耕除草等日常养护。

6.1.2 卫生保洁。包括环城绿带内绿地及附属设施（房屋建筑、园林小品、园路地坪、桥梁、涵洞、水体等）设施设备完整、环境卫生、

整洁有序等。

6.1.3 景观效果。结合二类经费的使用，重点区域景观布置合理、苗木质量、水肥管理、土壤地形、施工养护等。

6.1.4 病虫害防控。环城绿带内病虫害防控有效，用药合理规范等。

6.1.5 综合管理。包括安全生产、防汛防汛、绿带防火、应急处置、信访处置、作业规范、野生动物保护等。

6.1.6 房屋建筑。包括环城绿带内管理用房、服务用房、道班房及仓库等建筑使用规范、五违四必。

6.2 内业考核、

6.2.1 基础台账：环城绿带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房屋建筑管理的台账完整齐全及日常维护、更新及时。

6.4.2 日常巡查。包括环城绿带内日常巡查覆盖率、自查自纠、日常记录、优美景点资料上报等

6.4.3 信访处理。包括网格中心、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及时率、结案率、退单率、满意率。

6.4.4 其他资料：包括各类应急预案、计划总结（年度、月度、阶段）、二类经费、日常统计、植保资料、培训材料和宣传信息等。

7. 考核标准及方式

7.1 考核标准。考核过程中，问题以株、平方米和次为单位，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7.2 考核方式。养护管理考核采用总分 100 分制，由内业考核（30%）和外业考核（70%）两部分组成。养护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结果按分数进行排名通报，其中：考核结果分两个档次，90 分（含）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7.2.1 内业考核。内业考核采用 30 分制，结合林业监管平台场景建设，由林业站环城绿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问题每产生一次，扣 0.1 分，单项扣完为止。

7.2.1 外业考核。外业考核采用 100 分制（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主要对外环绿带的绿地养护、卫生保洁、景观效果、病虫害防治、综合管理及房屋建筑等方面的专业考核。外业考核由林业站与沿线镇共

同负责（林业站考核占30%、沿线镇考核占70%）。问题每产生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考核分日常巡查及集中考核。日常巡查考核部门每个标段定点检查，考核量不少于标段设施量的50%，考核结果占月度考核总分的50%；集中考核随机抽取养护标段考核地点，考核量不少于标段设施量的30%，考核结果占月度考核总分的50%。

8. 奖惩项目

8.1 奖励项目。林业站根据养护标段当月参加重大活动保障、市区两级层面表彰、媒体正面报道、应急抢险响应等表现情况在月度考核总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分，每项加0.5-2分，最高加5分。若当月来不及计入的，则计入下个月进行。

8.2 惩罚项目。由于养护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问题管理标段的月度考核总分，每项扣0.5-2分，最高扣3分，并直接扣养护经费。若当月来不及计入的，则计入下个月进行。

8.2.1 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除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1-2%。

8.2.2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标段，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合养护经费的1%。

8.2.3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1-2%。

8.2.4 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2%。

9. 经费核拨

9.1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度考核合格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取整法）再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2%，总扣除经费以月度养护经费的30%为限。

9.2 考核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浦东新区林业站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景观提升改造费用；二是归还财政。

10. 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10.1 黄牌警告机制

10.1.1 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90分），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一次。

10.1.2 养护单位须配备投标及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标段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10.1.3 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2%。

10.1.4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4%。

10.2 红牌退出机制

10.2.1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启动退出程序。

10.2.2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启动退出程序。

10.2.3 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启动退出程序。

10.2.4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启动退出程序。

10.2.5 管理标段在新一轮合同续标前，在招标年度考核总成绩最后一名的，报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后，该管理标段的设施量的50%重新进行招投标。养护公司当年不得参加新的投标工作。

11. 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的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需经新区财政部门同意报，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后，根据浦东新区林业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应急养护队伍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

12.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考核表

第一部分：外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
绿地养护 (35分)	景观效果：绿地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无空秃（休憩绿带〈5m ² ，防护绿带〈10m ² ），无倒伏，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合理，疏密有致。	5	0.1
	植物长势：绿地内植株生长健康，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无死树、残柱（乔木低于2m），沿路无明显枯枝，野生杂乱植物（休憩绿带〈5%）。	5	0.1
	绑扎规范：新种乔木绑扎规范，高度不低于1.5米，5年以上中型树可去除护树桩，老化损坏的树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	4	0.1
	修剪规范：乔灌木（慈孝竹）按季节进行修剪，造型饱满，无明显残桩、枯枝，有效控制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等，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层次饱满。	5	0.1
	水肥管理：沟渠通畅，水分控制得当，旱季节及时浇水，雨季无明显积水现象。施肥合理、有效，花灌木每年不少于一次，无明显缺肥状况；	4	0.1
	草坪地被：地被植物生长茂盛，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无大型、恶性和攀援性杂草，（杂草高度休憩绿带〈10cm，防护绿带〈30cm）	4	0.1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明显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4	0.1
	景观协调：乔木与周边环境协调，重点于过路电线保持安全距离，修剪得当，不随意“杀头”。	4	0.1
卫生保洁 (15分)	房屋建筑：服务用房、厕所等服务建筑整洁干净，设备运转正常，每日专人保洁不少于2次，无明显异味，陈年垢尘。	4	0.1
	附属设施：水面等安全风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游客参与项目须有安全告示；健身、游乐设施定时检测；桥梁、涵洞、亭、廊等设施整洁；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明显破损丢失。	4	0.1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积水、无死角；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落叶枯枝及时清理，落叶厚度不超过5cm。	4	0.1
	水体：水域无垃圾，河底无淤积，水质无黑臭、无恶化。	3	0.1
景观效果 (15分)	景观效果：重要节点、路口合理布置景观节点，（面积/陆域面积：休憩绿带≥1%，防护绿带≥0.5%）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3	0.1
	苗木质量：植株生长健康，株型饱满，花色纯、花型正，植株高度均衡协调。	3	0.1
	水肥管理：及时浇水或局部补水，确保花卉形态饱满，梅雨季节保持排水通畅。施肥合理有效，促进观花观果达到良好生长效果。	3	0.1
	土壤地形：地形处理饱满，无低洼凹凸积水，坡弧度流畅，土壤改良到位，无板结。	3	0.1
	施工养护：株行距适宜，边线流畅，施工精细；无缺株、倒株，无明显残花败叶、无杂草，无明显黄土裸露。	3	0.1
病虫害防 控（10 分）	防控有效：有专人进行检查，开展测报工作；无检疫性病虫，蛀干性害虫株受害率<1%，叶部病虫受害率<10%且，没有发生影响景观的爆发为害。	5	0.1
	用药规范：按规定使用农药，不扰民，无水体污染现象。	5	0.1
综合管理 (15分)	安全生产：各类安全预案（包括防台防汛、防火）中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物资储备齐全，保养到位，现场作业规范，操作熟练，应急处置到位，无安全事故。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演练和培训。	5	0.1
	应急处置：各类预案组织架构完整，建立相应的应急防控队伍，能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处置（包括信访处置）过程快速、有效，规范，确保稳定工作，减少负面影响。	5	0.1
	规范作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每日作业工完料清。	3	0.1

	野生动物保护：绿带内无张网、设陷阱现象。	2	0.1
房屋建筑 (10分)	合理使用：建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违章搭建等问题。	5	0.1
	道班房仓库：符合相关倒班房、仓库管理相关规定，相关制度上墙，无安全隐患，灭火器按期更换，物品放置整齐，帐物符合，人员管理措施到位。	5	0.1
小计 100 分（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			
第二部分：内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
基础台账 (5分)	人员管理：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植保人员相对固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换人；一线作业配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达标的按不足百分比扣除。	1	0.1
	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1	0.1
	资产管理：养护范围内设施量清晰，管理日常维护更新，变动维护不超过一个月。	2	0.1
	建筑管理：一房一档，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清晰，准确。	1	0.1
日常巡查 (8分)	巡查覆盖率：休憩绿地一天一次；防护绿地每周二次完成全覆盖巡查；绿道一天一次。	2	0.1
	自查自纠：主动发现问题，每月总量不少于 60 件，若有责任性信访投诉，下月翻倍（日常养护 20%；卫生保洁 15%；景观效果 15%；病虫害防控类 10%；综合安全类 10%，其他类 20%）。	2	0.1
	日常记录：按各类养护计划，完成日常养护工作记录	2	0.1
	优美景点：优美景点节点照片每月不少于 2 次。	2	0.1
信访投诉 (8分)	及时率：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先行联系投诉人，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2	0.1
	结案率：切实解决投诉诉求，完成结案。	2	0.1
	退单率：非设施量范围内的单子 4 小时及时退单，注明退单信息。	2	0.1
	满意率：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2	0.1
其他资料 (9分)	安全管理：各类应急预案、保障预案；各类管理网络（日常养护、安全管理、防台防汛、应急保障、值班保障）；各类应急演练；应急处置。	2	0.1
	计划总结：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景点花坛更换方案计划；总结。	1	0.1
	日常统计：资料及时、准确上报。	1	0.1
	二类经费：按要求上报计划、做好施工跟踪、验收等相关材料整理收集。	1	0.1
	植保资料：按要求完成植保巡查记录。	2	0.1
	培训工作：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培训、技术竞赛活动，开展企业内部各类业务培训，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材料。	1	0.1
	宣传报道：每月不少于 1 次	1	0.1
小计 30 分			

附件二：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下发<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9)156号)的文件工作要求,结合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浦东新区林业站直接管辖的公园。

二、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公园采用分类考核办法,考核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每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三个档次: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内容

林业站直接管辖的公园管理考核工作主要由外业日常管理考核和专项工作考核两个项目组成。

1.外业日常管理考核(80分)

外业日常管理考核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考核每月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公园基本标准(园艺养护、园容卫生、设施维护、规范服务、游园安全五大模块)及综合公园模块和专类公园模块(详见附件2)。具体内容如下:

社区公园:公园基本标准

综合公园:公园基本标准+综合公园模块

专类公园:公园基本标准+专类公园模块

按照《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的测评标准,社区公园满分为850分;综合公园满分950分;专类公园满分1000分。最终外业考核得分按照总分80分进行折算。

2.专项工作考核(20分)

(1)二类经费(5分):主要包括方案上报及时,施工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实施效果明显等方面。

(2)信息上报(5分):主要包括公园日常通讯信息、花讯信息上报等情况;配合市、区两级公园管理部门按时完成数据收集、统计上报等情况。

(3)在岗值守(5分):园长日记上报、月度计划上报、年度计划上报、管理人员巡视巡查等;从业人员配备、到岗情况等。

(4)园艺文化活动的开展(5分):主要包括公园花坛和花境园艺展示及参赛情况,公园文化和主题活动开展及参与全市公园统一宣传活动的情况。

四、考核要求

1.组织机构

由浦东新区林业站和相关街镇绿化管理部门组成。

2.考核方式

外业日常管理考核采用浦东新区林业站与所在街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定期考核方式,考核每月一次,林业站和街镇绿化管理部门分别对公园进行考核打分,每月15日前街镇将考核结果交与林业站汇总统计,林业站考核分数占权重51%,街镇考核分数占权重49%。

专项工作考核由林业站负责,考核每月一次。

外业日常管理考核和专项工作考核合计得分,为当月考核分数。

五、经费核拨

每月养护经费拨付与当月考核挂钩。

1.月度考核优秀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

2.月度考核合格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的90%;

3.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80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2%,总扣经费

以月度养护经费的30%为限;

4.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养护单位应立即自行整改恢复,消除不良影响,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扣除该公园一定比例的养护经费。

(1)对违规占绿、搭建、破坏绿化、设施等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上报等,发现一次扣除该公园当月养护经费的1%。

(2)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公园,扣除该公园当月养护经费的1%。

(3)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该公园当月养护经费的2%。

(4)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该公园当月养护经费的2%。

(5)擅自调整公园布局,违规设置游艺机等行为,扣除该公园当月养护经费的2%。

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归还财政;二由浦东新区林业站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养护管理缺位的整改及景观提升改造。

六、奖励机制

为鼓励养护单位主动提高养护质量、提升公园品质和服务意识,在 每次考核中,由林业站对以下几项: 重大项目保障、市级考核评比、 应急抢险响应、 参赛活动成绩、媒体正面报道等进行单独考核加分, 每项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七、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养护管理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养护单位采取 举牌机制。举牌机制采取黄牌警告、红牌退出制度。

1.黄牌警告机制

(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80 分),对养护单位的具 体公园予以黄牌警告一次。

(2)养护单位应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机械设备缺 少现象,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该公园月度养护经费的 2%。

(3)养护单位应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园园长等 管理和作业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该公园月度养护 经费的 2%。

(4)养护单位在该公园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 养护经费,即扣该公园月度养护经费的 4%。

2.红牌退出机制

(1)养护标段在该公园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 请新区环保局启动退出程序。

(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1.5 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环保局启动 退出程序。

(3)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公园 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环保局启动退出程序。

(4)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环保局启动退出程序。

(5)被红牌退出的养护企业,不得再参加下一轮的公园养护竞标。

八、淘汰补位机制

公园考核实施末位淘汰机制,以中标期内一年度为周期,根据各 公园年度考核成绩(月度考核成绩平均值)排名,淘汰排名末位的一座 公园。启动淘汰机制或退出机制的公园,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 期间,由浦东新区林业站通过三重一大程序指定优秀养护企业对该公 园进行临时代养护。

九、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如上级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浦东新区林业站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2-1

公园基本标准(850 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分值	得分
园 艺 养 护 (270)	树木养护 (60)	生长健壮,无死树,无明显枯枝	10	
		抽稀移出,补植适时,控制性修剪规范,景观效果明显	10	
		林下有覆盖物,黄土不裸露	10	
		松土、除草、施肥效果明显	10	
		竖桩维护和防灾措施落实	10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建档、立牌,立养管重点	10	
	花坛 (20)	花坛四季有花,图案设计新颖,制作美观大气,"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日保证花坛最佳效果	20	
	花境 (20)	因地制宜布置有花境,制作美观、养护精细、可持续	20	
	花卉种植 比例 (10-30)	花坛、花境、花田等花卉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1%	10/20/30	
		花坛、花境、花田等花卉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 1-1.5%		
		花坛、花境、花田等花卉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1.5%		
	草坪(草地) 养护管理 (40)	草坪(草地)平整,生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10	
		除观赏草坪和草坪养草期外,公园草坪应向公众开放	10	
		精细化养护草坪应按照养护规程操作,粗放型养护草坪应无明显杂草	20	
	地被植 物 (40)	品种丰富,配植合理,叶色、叶形协调	10	
		生长茂盛,无明显空秃	10	
		施肥、修剪、翻种适时	10	
		人为损坏、补种不超过 1 周	10	
	植物保 护 (30)	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10	
		无重大检疫性病虫害发生	10	
		对蛀干性害虫控制有力	10	
整体景 观 (30)	整体景观面貌好,空间布局规划合理	10		
	群落调整疏密合理	10		
	“春景秋色”景观效果明显	10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分值	得分
园容卫生 (180)	环境保洁 (30)	园路整洁干净,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积泥痕迹	10	
		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晾晒衣物,无乱堆杂物,无卫生工具外露	10	
		游客集聚区域无明显生活垃圾	10	
	厕所保洁 (30)	墙面、门窗、灯罩干净,无蛛网、无积灰;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物	10	
		台盆、镜面干净、清晰、无积水、无杂物;保洁工具摆放有序	10	
		厕所内无乱写乱画;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异味、无蚊蝇	10	
	绿地保洁 (20)	绿地内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开门清"	10	
		绿地内无乱堆杂物,无陈旧垃圾	10	
	水体保洁 (20)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无异味,无富营养化,无蚊蝇孳生	10	
		喷水、叠泉等循环水装置完好无损,定时开放,并向游客公布开放时间	10	
	垃圾箱及垃圾厢房保洁 (30)	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垃圾厢房封闭,垃圾不外露,无异味	10	
		垃圾箱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	10	
		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实施垃圾分类	10	
	建构物设施保洁 (10)	亭、廊、榭等建筑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功能完好	10	
	标牌、灯柱等设施保洁 (20)	各种标牌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功能完好	10	
		灯柱、灯罩、扬声器、摄像头等设施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无破损,功能完好	10	
	控烟措施 (20)	禁烟区域、禁烟标识明显,控烟宣传、告知形成氛围	10	
		控烟措施落实,效果明显	10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分值	得分
设施维护 (170)	建构筑物 (20)	园内建构筑物主体完好,无功能性、安全性损坏	10	
		园内建构筑物定期维护,装饰完好,无明显脱落	10	
	标识标牌 (20)	园内指引牌、导游图、公园简介、游园守则、宣传牌等制作规范、清晰、无破损	10	
		公园简介、游园守则应中英文对照;植物铭牌制作规范,分布合理,无损坏	10	
	道路地坪 (20)	道路、地坪、台阶等平整,无破损	10	
		公园出入口、主园路设置无障碍设施,可正常使用	10	
	水电设施 (20)	管线铺设符合规范,无乱拉线现象	10	
		强弱电设施功能运转正常,无超期服役,无损坏现象;报废、缺损电气设施及时撤除,无外露;上下水管道阀门完好,冬季防护到位,无跑冒滴漏现象	10	
	厕所设施 (20)	厕所设施完好,无破损	10	
		设有无障碍设施,可正常使用	10	
	健身设施 (10)	设有健身设施和健身场地;健身设施可正常使用	10	
	游乐设施 (40)	游乐场地、游乐设施设置符合规定	10	
		建立严格规章制度,配备专职维修人员,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10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培训	10	
		设施发生故障及时停用,无带病运转情况发生,无责任事故发生	10	
	其他设施 (20)	园椅、垃圾箱、宣传栏等设施完好无损	10	
护树桩、盖板、井盖、栏杆、消防栓等设施完好无损		10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分值	得分
规范服务 (130)	管理规范、责任落实(20)	公园园长责任制落实、效果明显	10	
		公园内各部门和个人工作责任明确	10	
	接待服务(40)	门卫、安保、售货(票)、绿化、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着装统一,佩戴标志,文明作业与服务	20	
		工作人员仪表端庄,服务期间站立服务,文明用语,主动服务	20	
	志愿服务(30)	公园内建有志愿者服务队伍并能正常开展活动,设有志愿者服务活动场所	10	
		公园社会化管理实现"三位一体"管理机制	10	
		公园志愿者队伍结合公园特点,形成特色服务栏目	10	
	服务优化(40)	公园出入口设有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公布园长接待日,并认真执行	10	
		商业游乐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水平,无高档餐饮和私人会所等情况	20	
		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无无证经营	10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分值	得分
游园安全 (100)	设施安全 (30)	假山、驳岸、桥梁等基础设施定期检 巡,无安全隐患	10	
		水面等安全风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 游客参与项目须有安全告示;健身、 游乐设施无不合格产品,定时检测	10	
		公园开放期间养护作业应设置安全警 示围栏;对安全隐患采取警示、停闭、 维修、拆除等相应的管控措施	10	
	游园秩 序 (30)	文明游园,秩序良好,团队活动安 排有序	10	
		无赌博、无流动设摊、无宣传传播封 建迷信行为;无游客安全事故及影 响他人正常游园行为	10	
		能有效控制噪音污染	10	
	记录台 账 (20)	公园重大活动做好安全预案;做好 发生案件和事件记录,资料齐全	10	
		做好月度工作计划及工作量记录; 做好三级巡查记录和志愿者巡查记 录	10	
	技防 (20)	技防设置完整,设施完好	10	
		管理定岗到位,流程制度合理;信 息记录真实,传达畅通,可追溯	10	

附件 2-2

综合公园模块(100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分值	得分
公园设施完善提升(60)	管理设施(10)	设有广播室、监控室,设施完好,工作制度落实	10	
	游憩设施(10)	设有游戏、健身、活动等游憩设施,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10	
	服务设施(40)	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10	
		设有游客服务中心,且落实专人接待咨询服务	10	
		设有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且设施完好无损,对公众开放	10	
		设有餐饮、售卖等服务设施,且设施完好无损,对公众开放	10	
	科普及文化展示(40)	植物铭牌(10)	全园植物铭牌达到所有品种的50%以上,主要游览区、常见花灌木及有特色的植物应有设置	10
科普活动(10)		积极做好园艺、绿化及生态知识的普及、宣传和教育工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10	
园艺文化主题活动(10)		结合公园园艺特点,每年举办园艺文化主题活动,形式多样有特色。	10	
园艺大讲堂活动(10)		结合公园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园艺大讲堂活动。	10	

附件 2-3

专类公园--动物园模块(150 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分值	得分
公园设施完善提升 (30)	管理设施 服务设施 等完善提升 (30)	设有固定的能同时容纳 100 人的科普场所,且配备 4 种以上相应的现代高科技手段的科普设施;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10	
		设有游客服务中心,且落实专人接待咨询服务;设有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10	
		设有广播室、监控室,设施完好,工作制度落实;设有餐饮、售卖等服务设施,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10	
动物综合保护 (90)	基本保障 (20)	动物福利全面得到保障,提供的环境条件和设施满足动物生活需要	10	
		保质保量供应动物食性的饲料,无虐待动物或展出残疾、严重伤病动物	10	
	疾病防控 (10)	配备能够满足动物饲养需要的卫生防疫、医疗救护设备和设施,设置动物检疫隔离场,患病动物治愈率 70% 以上	10	
	死亡处置 (10)	对动物尸体进行解剖和必要的检查,分析原因,保留组织样本;动物尸体处置方案报当地防疫主管部门批准	10	
	安全管理 (20)	设施完善安全,制度健全落实,全年无动物、人员伤害事件	10	
		防范措施落实,无惊扰、恐吓、捕捉、投打等危害动物安全的行为,对擅自投喂动物等不良行为,给予有效制止	10	
	科学研究 (10)	相关科研工作取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重大科研成果;制定野生动物种群发展计划并纳入全国圈养野生动物物种种群发展计划	10	
生物多样性 (10)	动物种类在 200 种以上,建立有至少 5 个特色动物种群	10		
档案管理 (10)	建立动物饲养、管理档案,整理完善动物谱系资料,纳入全国统一管理体系	10		
科普教育 (30)	科普活动 (20)	具备一支动物保护教育工作队伍,积极开展动物主题科普活动,全年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10 次	10	
		园内导览系统完善,配有专职导游或科普讲解;园内动物科普知识介绍系统全面,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手段新颖	10	
	动物铭牌 (10)	动物铭牌 95% 全覆盖,内容准确,语言规范	10	

附件三：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及指导思想

为加强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公园养护经费的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和养护招投标文件等,并结合直管公园养护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公园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指导原则

(一)合理分配、统筹使用。根据公园的绿化、设施、服务对象等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资金比例,有计划地统筹使用。招标期内,原则上同一养护标段内的公园二类经费可综合协调使用。

(二)夯实基础、营造亮点。近两年新入名录公园着重加强基础设施完善,其他公园结合公园实际情况,以打造公园景观特色,营造公园景观亮点为主,兼顾应急处置,不断提升公园景观面貌及园艺水平。

(三)规范管理、提高水平。加强公园养护经费管理及监督,使资金用在实处,规范公园养护作业,提高公园管理水平和窗口服务能力。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林业站直接管辖的公园。

第四条 使用范围及构成比例

为更好的使用好公园养护经费,根据公园养护的实际使用情况,从公园养护经费中提取部分经费作为公园二类养护经费,其余都认定为公园一类养护经费。

(一)使用范围。 公园二类养护经费可用于特色打造、基础设施急修、服务设施完善以及"智慧"公园建设。

(二)构成比例。 通过对公园养护经费构成元素的分析和测算,同时考虑到公园养护的复杂性和二类养护经费实施的可操作性,经研究决定将公园养护经费中的 15%作为绿化二类养护经费。

第五条 经费使用审批流程

(一)计划申报。 各养护公司应于中标后第 1 个月月底前上报年度计划,提交申请表、方案、预算等。

(二)计划审核。 管理单位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对养护公司上报的使用内容进行审核,于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具体实施。 各公园养护公司根据林业站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照片和资料,以便管理单位核查。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方案调整,需重新申报审核。

(四)经费结算。 公园二类养护经费项目由养护公司根据每季度具体实施的情况,按定额要求进行项目结算。

(五)经费拨付。 养护公司根据管理单位审核好的经费提出

申请,管理单位负责审阅后按季度结算,年底进行清算。

第六条 考核工作

(一)检查考核。 林业站每季度对养护单位二类养护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为是否按时、按质和按量完成了方案内容。

(二)惩罚措施。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养护公司,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并扣除当月公园综合养护考核中相应的分数。对于超过二次(含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公司,林业站有权另选其他二类费用实施较好的公司代为实施,发生的费用由该标段的养护公司承担。

(三)奖励措施。对于公园二类养护经费内容实施的质量、数量和效果均较好的养护公司,在年终综合养护评奖中优先考虑。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如上级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林业站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2022年3月11日